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第一章 对《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33
三、《问询函》问题 3.....	37
四、《问询函》问题 4.....	47
五、《问询函》问题 5.....	53
六、《问询函》问题 6.....	61
七、《问询函》问题 7.....	69
八、《问询函》问题 8.....	84
九、《问询函》问题 9.....	96
十、《问询函》问题 10.....	101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	109
十二、《问询函》问题 18.....	127
第二章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6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688-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688-1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688-4 号，以下简称“《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688-3号，以下简称“《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2005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由岛田化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岛田化成”）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岛田化成存在未按照章程约定的期限出资瑕疵情形。

（2）2014 年 4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岛田化成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70%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Xinyu Cui，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6,899,666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3,500 万元，岛田化成收取了按支付时汇率计算约等值于人民币 1,784 万元的外币，其余部分的价款岛田化成确认不再收取。

（3）2015 年 10 月，岛田化成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30%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德工业后退出发行人持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净资产为 25,446,306.55 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0 万元。

（4）2015 年 12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股权转让给博德工业；2017 年 9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24%的股权转让予李鹏堂后退出发行人持股。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岛田化成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多项交易，其中公司清洗机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岛田化成经销实现，并且在 2020 年 1-6 月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此外，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之间未发生销售交易，同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补充披露岛田化成、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岛田化成免除 Xinyu Cui 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商业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仍同发行人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多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补充披露 Xinyu Cui 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岛田化成的交易情况与保荐工作报告不一致的原因；

（7）补充披露博德工业历史沿革，其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的演变情况；

（8）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9)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0)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11)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3)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取得了岛田化成、岛田健一、李鹏堂、Xinyu Cui、普拉特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及/或调查表。并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访谈了岛田健一、李鹏堂、Xinyu Cui。（2）查阅了博德工业全套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博德工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就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税务问题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4）获取了岛田化成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合同，就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交易情况访谈了岛田健一、李鹏堂。核查

了发行人、岛田化工机、李鹏堂、Xinyu Cui、岛田化成及岛田健一、岛田遥太郎、岛田辽二郎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取得日本律师就岛田化成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5）对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同岛田化成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对比。（6）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核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7）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之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查阅发行人历年分红相关决议、支付凭证、代扣代缴税款的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出资瑕疵的基本情况

大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者应缴付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付。

大鹏有限于2005年3月8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哈总副字第D01413号），据此，岛田化成应于2005年9月8日前一次性缴付出资。

根据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06〕第010号，岛田化成的实际出资时间为2006年4月17日。据此，岛田化成对大鹏有限的实际出资时间晚于章程规定的时限，存在瑕疵。

2.采取的补救措施

（1）岛田化成已于2006年4月缴纳全部出资，并聘请了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2006年4月2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大鹏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5〕0015号）。

（3）2006年4月27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向大鹏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哈总副字第D01413号），证载实收资本为70万美元。

（4）大鹏有限于2006年4月28日、2007年6月18日分别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5）2017年4月10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确认“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2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按时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2021年1月6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05年3月8日至2021年1月6日，经黑龙江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记录”。大鹏有限已通过其后的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依旧合法存续。

3.采取补救措施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当时有效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1997年10月2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第三条规定：“对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没有经营地址、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出资以及开业半年以上或连续一年没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定为年检不合格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知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外经贸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出资的企业，主管部门将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岛田化成虽未在章程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但在大鹏有限进行2005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前，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岛田化成实质上按照《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大鹏有限未因岛田化成逾期出资被处以行政处罚，也未被主管部门撤销其批准证书或注销、吊销其营业执照，大鹏有限也通过了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

合年检并一直合法存续，其整改实质上获得了主管机关认可，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岛田化成对逾期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充分，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岛田化成、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1）背景和原因

岛田化成在 2014 年、2015 年分两次转让其所持大鹏有限 100% 股权。根据岛田化成的实际控制人岛田健一先生及李鹏堂出具的说明，其原因和背景如下：

①当时中日关系紧张，岛田健一先生对未来中日关系的走向难以判断，对在华投资的安全性有一定的担心；②岛田化成对大鹏有限的投资成本已经全部收回，岛田化成已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③根据岛田化成自身的战略及财务规划，已无意拓展在中国的工业清洗业务；④岛田健一先生年事已高，不愿再在商业上投入过多精力，其子女也对经营中国业务所知甚少，无意继承在中国的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岛田健一先生与李鹏堂商议后，决定岛田化成向李鹏堂转让持有的全部大鹏有限股权。不过由于当时法律不允许中国籍自然人在中外合资企业持股，而李鹏堂的配偶 Xinyu Cui 女士系加拿大籍人士，故双方最终决定由 Xinyu Cui 女士先行收购 70% 的股权，李鹏堂在中国新设一家企业收购另外 30% 的股权。

（2）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岛田化成分两次转让其所持大鹏有限 100%股权：

①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 日，岛田化成与 Xinyu Cu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40,000 美元）转让予 Xinyu Cui，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1 日，岛田化成与 Xinyu Cui 签署修订后的大鹏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8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4〕26 号），批准岛田化成与 Xinyu Cui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即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70%的股权（1,540,000 美元）及相应的责权利作价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转让给 Xinyu Cui。根据岛田健一及李鹏堂、Xinyu Cui 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大鹏有限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情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岁达评报字〔2014〕第 1067 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4 年 4 月 8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大鹏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5〕0015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向大鹏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400005484）。

根据 Xinyu Cui 的汇款凭证，最终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Xinyu Cui 先后支付了美元合计 228.86 万元、日元合计 5,846 万元，上述外币按照支付时的汇率计算约等值于 1,784 万元人民币（如按照协议签署日汇率计算约合 1,751 万元人民币）。根据李鹏堂、Xinyu Cui 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调查表，Xinyu Cui 支付的约 128.86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Xinyu Cui 的个人积蓄，其支付的剩余价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分红所得。

根据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141）黑国银 40277763 号），岛田化成已就本次交易缴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52,853.81 元。

②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6 日，岛田化成与博德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60,000 美元）转让予博德工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Xinyu Cui 与博德工业签署修订后的大鹏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5〕75 号），同意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660,000 美元）及相应的责权利作价人民币 7,800,000 元转让给博德工业。根据岛田健一及李鹏堂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大鹏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 年 10 月 13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大鹏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5〕0015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鹏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072441Q）。

根据博德工业提供的汇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博德工业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发行人的分红所得。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京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并经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务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博德工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56,042.40 元。

综上，岛田化成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受让方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按双方协商同意的金额足额支付，且已履行纳税义务。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价格支付，各方未因此产生诉讼等争议，根据股权变动相关方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1）背景和原因

Xinyu Cui 在 2015 年、2017 年分两次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其原因和背景如下：

如前所述，Xinyu Cui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先生的配偶，其自岛田化成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当时法律不允许中国籍自然人在中外合资企业持股，且一直以来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因此，从有利于公司管理考虑，Xinyu Cui 在受让岛田化成所持发行人股权时，李鹏堂及 Xinyu Cui 就已经确定该等股权将在时机成熟时逐步转让予李鹏堂或其控制的企业。

（2）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Xinyu Cui 分两次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

①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Xinyu Cui 与博德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 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46,000 美元）转让予博德工业，转让价格为 946,000 美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Xinyu Cui 与博德工业签署修订后的大鹏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5〕103 号），同意 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 43%的股权（946,000 美元）及相应的责权利作价 946,000 美元转让给博德工业。

2015 年 12 月 1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大鹏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5〕0015 号）。

2015 年 12 月，本次股权变更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博德工业提供的汇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博德工业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发行人的分红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为 Xinyu Cui 与其配偶李鹏堂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系按照该部分股权所对应注册资本定价，故转让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该部分股权的对应的当时发行人净资产值，且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明确规定的“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情形，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

根据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盖章确认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博德工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主管税务局完成备案，备案表载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46,000 美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已在当时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博德工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博德工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此外，即使本次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纳税义务人也是 Xinyu Cui 女士，而不是发行人；另外，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问题，李鹏堂及 Xinyu Cui 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事项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任何税款的，其将及时、足额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赔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偏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Xinyu Cui 与李鹏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73,200 股股份以 5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鹏堂。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072441Q）。

2017 年 9 月 5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哈投资备 201700126 号)，对大鹏工业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李鹏堂及 Xinyu Cui 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双方系夫妻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改前注册资本定价，且未实际支付价款。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配偶间转让股权属于“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Xinyu Cui 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受让方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除夫妻间转让股权的情况外，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Xinyu Cui 向博德工业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股权转让定价偏低的情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变动相关方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岛田健一、李鹏堂、Xinyu Cui 及博德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岛田化成免除 Xinyu Cui 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商业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岛田健一先生、李鹏堂及 Xinyu Cui 的确认，大鹏工业及岛田春鸟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由李鹏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鹏堂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李鹏堂在工业清洗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为股东带来了良好回报。为提供更为有效的激励，多

年以来岛田化成就曾数次与李鹏堂探讨过安排其持有一定比例的大鹏工业股权，但由于政策限制（当时中国籍自然人不能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等原因一直未能实现。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双方一致同意大鹏工业 35%的股权对应价款免于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岛田健一先生、李鹏堂及 Xinyu Cui 均认为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仍同发行人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多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仍同发行人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多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

（1）关于发行人向岛田化成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岛田化成的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如下：岛田化成深耕工业清洗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在日本较多汽车厂商中开立了账户（类似于中国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为便于理解，以下称“合格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在中国生产清洗机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且经过自主研发，其清洗机产品已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较强的竞争力。因此，二者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岛田化成的销售的交易内容，为发行人通过岛田化成实现的清洗机整机销售或获取的清洗机改造订单。据岛田健一确认，岛田化成 2018 年基本停止清洗机该整机生产业务，主要从事零星改造及处理未完成订单；随着 2019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的成立，岛田化成清洗机业务相关人力、市场等资源逐步注入岛田化工机中，完全停止清洗机板块的生产业务。岛田化成在日本多家汽车厂商具有合格供应商资质，凭借积累的市场资源仍可获得清洗机业务机会，所获取的清洗机订单均与大鹏工业或岛田化工机合作。随着岛田化工机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将逐步增强独立获取境外订单的能力，未来与岛田化成的合作将逐步

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交易及与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类型	销售对象/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清洗机整机	其他客户（直销）	31.64%	32.85%	32.50%
	其他客户（经销）	-26.03%	27.57%	24.06%
	岛田化成(经销)	34.35%	27.81%	29.72%
清洗机改造升级	其他客户（直销）	54.43%	57.68%	66.44%
	其他客户（经销）	30.56%	-	-
	岛田化成(经销)	54.57%	56.14%	-

注：上表所列与岛田化成经销毛利率包含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其他客户为除岛田化成以外的其他客户。

清洗机整机方面，2018 年、2019 年岛田化成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与其他客户经销具有可比性；2020 年清洗机整机其他客户(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过东京产业株式会社经销的日本三菱（泰国）和 YUASA 经销的日本精工项目出现亏损。

清洗机改造方面，通过岛田化成经销的业务主要为日本三菱改造，毛利率较高，与直销比较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其他客户（经销）主要系日本子公司在境外独立获取的改造业务，该类业务较为零散、单笔订单金额小、项目周期短，毛利率较低。

（2）关于发行人向岛田化成的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从日本境内供应商零星采购清洗机所需水泵及少量清洗剂原材料的情况。进行上述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如下：对于水泵类产品采购，其最终用途为根据日本客户现场电压、工期等情况可以保证在日本就地安装，且由于岛田化工机 2019 年刚成立，尚未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故由岛田化成代发行人在日本完成采购交易；对于清洗剂原材料采购，由于岛田化成自身经营清洗剂业务需要采购清洗剂原材料，通过岛田化成采购可形成批量采购优势。发行人从岛田化成处采购，除 2019 年采购部分清洗机所需水泵设备，交易金额较大外，其余年度交易内容均为少量清洗剂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交易

价格公允。

(3) 关于发行人向岛田化成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岛田化工机 2019 年成立之初，由于其商业资质及银行账户尚未健全，在日本直接租赁有困难，另因岛田化成退出清洗机生产业务，其原向 ABC 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ABC”）租赁的厂房不再使用，因此岛田化成将其租赁办公室及厂房转租给岛田化工机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租金与当地同类型房屋租金基本一致，对比如下：

单位：日元/㎡/月

项目	岛田化工机租赁单价	同类型房产租金单价 ^注
办公室	1,015	1,012
厂房	700	621

注：受面积、地段、装修等因素影响，岛田化工机所租房产周边房屋租金价格存在差异。在此选取两处条件相似的办公室平均租金及一处条件相似的厂房租金作为参考。以上同类型房产租金单价来源于日本不动产租赁中介网站。

自 2020 年 11 月起，岛田化工机已与直接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不再通过岛田化成租赁，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化。根据岛田化成的股权结构及其确认，直接租赁方 Cosmo Information Center Co., Ltd.、ABC 均与岛田化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岛田化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的配偶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日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1	2018 年 7 月 24 日	Xinyu Cui	岛田化成	1,000.00	59.86
2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岛田化成	Yan Shu	500.00	29.93
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岛田化成	Yan Shu	500.00	29.93
4	2019 年 1 月 25 日	Xinyu Cui	岛田化成	700.00	44.32

5	2019 年 3 月 6 日	Xinyu Cui	岛田化成	200.00	12.66
---	----------------	-----------	------	--------	-------

注：“折合人民币（万元）”金额系根据支付时间所属年度日元平均汇率折算；“Yan Shu”为 Xinyu Cui 朋友。

根据 Xinyu Cui 的确认，上述借款中，序号 1 为岛田化成向 Xinyu Cui 借款用于岛田化成经营周转；序号 2、序号 3 为岛田化成向 Xinyu Cui 归还借款，Xinyu Cui 由于对其朋友 Yan Shu 存在欠款，故指定岛田化成将还款直接汇入 Yan Shu 账户；序号 4、序号 5 为岛田化成向 Xinyu Cui 借款用于岛田化成经营周转，该款项岛田化成已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以现金形式向 Xinyu Cui 配偶李鹏堂偿还完毕，该等现金主要用于李鹏堂在日本出差期间的个人消费及差旅费垫付，差旅费发票已在发行人处报销。

（2）据岛田健一出具的确认，岛田化成家族企业，岛田健一身为岛田化成社长，为平衡家族内部财产划分问题和起到示范作用，承诺不在岛田化成领取薪水。但由于岛田健一日常生活需要一定资金，岛田健一考虑到岛田化成与岛田化工机日常存在业务往来，于是经与岛田化工机商议后借助其银行账户进行个人薪水代收代付。岛田化成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将其每月薪水汇款至岛田化工机账户，再由岛田化工机向岛田健一转付，在该过程中岛田化工机仅为代收代付，该类资金往来没有实质交易背景。李鹏堂、岛田健一已就此事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该情况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资金流入金额 (万日元)	资金流出金额 (万日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注
1	2020 年 5 月 25 日	收岛田化成	69.70	-	4.50
2	2020 年 5 月 25 日	付岛田健一	-	69.70	4.50
3	2020 年 6 月 4 日	收岛田化成	20.60		1.33
4	2020 年 6 月 4 日	付岛田健一		20.60	1.33
5	2020 年 6 月 25 日	收岛田化成	69.80	-	4.51
6	2020 年 6 月 25 日	付岛田健一	-	69.80	4.51
7	2020 年 7 月 27 日	收岛田化成	69.70	-	4.50
8	2020 年 7 月 27 日	付岛田健一	-	69.70	4.50
9	2020 年 8 月 25 日	收岛田化成	69.80	-	4.51

10	2020 年 8 月 25 日	付岛田健一	-	69.80	4.51
11	2020 年 9 月 25 日	收岛田化成	69.70	-	4.50
12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付岛田健一	-	69.70	4.50
13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收岛田化成	20.10	-	1.30
1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付岛田健一	-	20.10	1.30
1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收岛田化成	69.90	-	4.52
16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付岛田健一	-	69.90	4.52

注：“折合人民币（万元）”金额系根据支付时间所属年度日元平均汇率折算。

除上述情形外，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任职销售顾问，岛田辽二郎任职岛田化工机社长，二人在岛田化工机处领取薪酬，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	2019 年
1	岛田健一	销售顾问	40.61	25.32
2	岛田辽二郎	社长	24.37	15.19
合计			64.98	40.51

注：以上金额为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日元平均汇率折算得出；2019 年薪酬支付时段为 5-12 月。

（五）补充披露 Xinyu Cui 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Xinyu Cui 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

根据 Xinyu Cui 提供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Xinyu Cui, 女, 满族, 1971 年 10 月出生, 2007 年加入加拿大国籍, 护照号为 GC17****。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 就读于辽宁工学院, 获学士学位;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 待业。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 就职于中国石化锦州石化公司, 任工程师职务, 同时于 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初在深圳友和医疗器械代理有限公司兼职; 2005 年至 2009 年, 在加拿大投资经营 2262926605 Company (Montreal Des Marchais Transportation Company & Depanneur Des Marchais); 2009 年至 2014 年, 在加拿大投资经营 Saint-Lawrance Accounting Service;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在大鹏有限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但未参与实际经营工作。2016 年 3 月至今未在外从事工作。

根据 Xinyu Cui 出具的调查表及对 Xinyu Cui 进行访谈, 并经公开信息检索, Xinyu Cui 投资经营的境外企业均已在报告期前注销, 目前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Xinyu Cui 确认, 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 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Xinyu Cui 任大鹏有限的董事长、董事; 2016 年 3 月大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Xinyu Cui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Xinyu Cui 未曾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 Xinyu Cui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 并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Xinyu Cui 系李鹏堂之配偶、李俊堂之弟媳, 除此之外, Xinyu Cui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岛田化成的交易情况与保荐工作报告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为保荐机构内核程序中提出的问题, 题干中

的数据为大鹏工业单体与岛田化成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包含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的数据，其相应问题回复内容也是大鹏工业单体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为合并口径披露，因此出现不一致。为避免歧义，保荐机构已修改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注释为母公司单体口径。

（七）补充披露博德工业历史沿革，其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的演变情况

1. 博德工业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博德工业设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李鹏堂、李俊堂召开博德工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同日，李鹏堂、李俊堂签署《哈尔滨博德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9 日，博德工业领取了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1110008744）。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博德工业设立时住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元成工贸公司东生产车间，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堂，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清洗机、辅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博德工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0.20	51%
2	李俊堂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李俊堂与李鹏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堂将其所持博德工业 29.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4 万元），以人民币 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鹏堂。

同日，博德工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1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德工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30119464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德工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6.04	80.20%
2	李俊堂	3.96	19.80%
合计		20.00	1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李俊堂与李鹏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堂将其所持博德工业 2.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398 万元），以人民币 0.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鹏堂。

同日，博德工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德工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30119464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德工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6.438	82.19%
2	李俊堂	3.562	17.81%
合计		20.00	100%

2. 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的演变情况

根据博德工业的历史沿革、财务报表并经对李鹏堂访谈确认，博德工业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鹏堂。根据博德工业出具的确认，自其设立以来，

博德工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所得。此外博德工业对留存分红进行理财，存在零星收益，不存在其他资产。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2006 年 11 月，大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大鹏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00 美元增加至 1,100,000 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由岛田化成认缴并出资，增资价格为依照注册资本定价。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大鹏有限开展业务初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岛田化成向大鹏有限追加投资 40 万美元。岛田化成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为岛田化成的经营积累。

根据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06〕第 C0374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大鹏有限已收到岛田化成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美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00 美元。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2007 年 11 月，大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大鹏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000 美元增加至 1,400,000 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由岛田化成认缴并出资。本次增资，为岛田化成以岛田春鸟的清算资产投入，增资价格为依照大鹏有限注册资本定价。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如下：岛田春鸟设立直至注销，其业务以生产工业清洗剂为主，而大鹏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经营目标为生产工业清洗机。2007 年，大鹏有限步入高速发展期后，岛田健一认为有必要精简在中国的投资结构及管理结构，将清洗机业务及清洗剂业务合并到一家公司经

营。经过管理层多次讨论，最终决定采取注销岛田春鸟并以其清算资产向大鹏有限出资的方式合并两家公司的业务。

根据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黑龙寰会验字（2007）009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大鹏有限已收到岛田化成出资300,000美元。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2013年10月，大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大鹏有限注册资本由1,400,000美元增加至2,200,000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由岛田化成认缴并出资。本次增资，系以大鹏有限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增资价格为依照大鹏有限注册资本定价。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大鹏有限的注册资本有利于大鹏有限在开展公司业务时对外展示公司规模；二是增加注册资本规模以便申请境外机构贷款。

根据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岁发会验字（2013）第2031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鹏有限已将盈余公积800,000美元转增股本。

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2014年4月，大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40,000美元）转让予Xinyu Cui。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之“1、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5. 2015年10月，大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60,000美元）转让予博德工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之“1、

岛田化成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6. 2015 年 12 月，大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大鹏有限 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46,000 美元）转让予博德工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之“2、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7. 2016 年 5 月，大鹏工业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29,16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0 元，新增股本由普拉特以人民币 6,720,000 元认购。

普拉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李鹏堂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员工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系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结合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06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普拉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货币资金。根据普拉特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确认，公司员工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个人和家庭积累。

根据普拉特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 2017 年 9 月，大鹏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73,200 股股份以 5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鹏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之“2、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

9. 2018 年 6 月，大鹏工业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310,000 元，新增股本由普拉特以人民币 2,600,900 元认购。

普拉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李鹏堂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与普拉特第一次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相同。本次增资价格为 8.39 元/股，系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结合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590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普拉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股本）。根据普拉特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确认，公司员工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个人和家庭积累。

根据普拉特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九）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交易作价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理由
1	2014 年 4 月，岛田化成将其持有发行人 70%的股权受让与 Xinyu Cui	22.7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以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定价。	否/系按公允价值转让
2	2015 年 10 月，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的股权受让予博德工业	11.8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定价。与 2014 年 3 月净资产的差异主要系股利分配的影响。	否/系按公允价值转让
3	2015 年 12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股权转让予博德工业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股权转让
4	2016 年 5 月，普拉特向发行人增资，认购 84 万股，持	8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结合经营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否/未与员工达成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

序号	变动事项	交易作价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理由
	股比例 2.8%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3 元。	进行结算的协议，价格公允
5	2017 年 9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发行人 26.24% 的股权转让予李鹏堂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在夫妻之间进行，按 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否/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6	2018 年 6 月，普拉特向发行人增资，认购 31 万股，持股比例增至 3.79%	8.39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结合经营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	否/未与员工达成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协议，价格公允

普拉特两次增资与同期的相关行业非上市公司增资的市盈率倍数基本相近，比较如下：

1. 2016 年 4 月普拉特增资，入股价格 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8.68 倍。根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该公司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市盈率倍数为 7.53 倍。

2. 2018 年 6 月普拉特再次增资，入股价格 8.3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9.99 倍。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该公司 2019 年 3 月增资的市盈率倍数为 8.26 倍。

（十）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1.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10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确认“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2 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方

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按时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近三年外汇行政处罚情况的查询记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呼兰区税务局征管科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05年3月8日起至2019年4月迁出本局止，依法办理了所有税务登记手续，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以及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前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如本题回复第“（二）”部分之“2、Xinyu Cui 退出发行人持股相关情况”所述，2015年12月，Xinyu Cui 向博德工业转让其持有的大鹏有限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46,000美元）的转让价格为946,000美元，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偏低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入股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事项如下：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的变更设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大鹏有限整体变更为大鹏工业，大鹏工业的发起人为博德工业、Xinyu Cu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博德工业作为居民企业、Xinyu Cui 作为外籍个人，其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事项缴纳所得税。

（2）2016 年 5 月，大鹏工业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29,16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0 元，新增股本由普拉特以人民币 6,720,000 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8 元/股，高于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3）2018 年 6 月，大鹏工业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本由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310,000 元，新增股本由普拉特以人民币 2,600,900 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8.39 元/股，高于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值。本次增资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历次分红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相关情况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及相应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决议作出时间	含税分红金额(元)	股东名称	支付时间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5年12月10日	7,300,000.00	博德工业	2015年12月	居民企业免税
2	2019年1月29日	7,022,515.32	博德工业	2019年3月	居民企业免税
		2,598,099.68	李鹏堂	2019年7月	已代扣代缴519,619.94元
3	2020年3月26日	7,023,028.70	博德工业	2020年3月、2020年5月	居民企业免税
		2,597,558.56	李鹏堂	2020年5月	已代扣代缴519,511.71元
4	2020年8月21日	10,534,543.05	博德工业	2020年11月	居民企业免税
		3,896,337.84	李鹏堂	2020年11月	已代扣代缴779,267.57元

综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已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不存在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及其股东未曾签署任何对赌协议。

（十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相关主体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系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的企业，发行人除李鹏堂、李俊堂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普拉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鹏堂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俊堂为兄弟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以

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鹏堂，控股股东为博德工业。此外，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俊堂与李鹏堂为兄弟关系，与李鹏堂构成一致行动人。李鹏堂、李俊堂分别持有博德工业 82.19%、17.81%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未将 Xinyu Cui、一致行动人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2）访谈了李鹏堂、李俊堂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李鹏堂、李俊堂、普拉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审核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及其兄弟李俊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博德工业目前的股权结构（李鹏堂持股 82.19%，李俊堂持股 17.81%），李俊堂无法对博德工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产生影响，因此，李鹏堂与李俊堂即使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产生影响。此外，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李鹏堂、李俊堂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李鹏堂及李俊堂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未将 Xinyu Cui、一致行动人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1. 关于 Xinyu Cui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Xinyu Cui 在持股期间均委托李鹏堂进行表决，未曾亲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Xinyu Cui 及李鹏堂均确认，Xinyu Cui 也从未参与任何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Xinyu Cui 自 2017 年 9 月起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1）Xinyu Cui 从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在持股期间均委托李鹏堂进行表决，未曾亲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2）Xinyu Cui 自2017年9月起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3）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均认可李鹏堂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一直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可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 Xinyu Cui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 Xinyu Cui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关于李俊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李俊堂与实

际控制人李鹏堂为兄弟关系，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1）博德工业的股权结构（李鹏堂持股 82.19%，李俊堂持股 17.81%）导致李俊堂无法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2）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均认可李鹏堂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一直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可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九条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基本原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李鹏堂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一直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可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李俊堂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非发挥决定性作用。李俊堂负责发行人的设计、采购及新产品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仅提供建议，且李俊堂仅在董事会及总经理授权的权限内行使职权，对于超出其审批权限的重大经营行为，其需要向李鹏堂汇报并由李鹏堂批准或提交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因此，未将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 Xinyu Cui、一致行动人李俊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文件显示：

（1）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时多采用“关联方主要如下”“主要关联方”等表述。

（3）发行人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作为关联方在“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关联方主要如下”“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请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正；

（3）结合上述关联方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关联关系等内容；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6) 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对比了《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2）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3）对照前述规定协助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或修订。（4）查阅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s about Shimada Machinery Co.,Ltd.》。（5）对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岛田健一进行了访谈。（6）查阅岛田化工机《公司章程》及《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7）调取博德工业、普拉特、劳克斯、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8)对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关洁、王飞山进行访谈，登录前述企业的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行政处罚情况。(9)核查了发行人与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相关凭证。(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11)核查博德工业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决议、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1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进行了访谈。(13)取得博德工业的书面确认。(1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关联方主要如下”“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调整：

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将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已披露。为完整、严谨体现全部关联方情况，将该部分内容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10.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中予以列示。

招股说明书将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法人”中已披露，与律师工作报告无实质差异。

发行人拟将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自然人”中进行概况表述，表述中出现遗漏，已对招股说明书进

行更正。

招股说明书与原审计报告对比，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的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避免歧义，更新年报过程中，申报会计师拟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范围对关联方全部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关联方主要如下”“主要关联方”中的“主要”二字删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对关联方进行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请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正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调整：

招股说明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法人”中披露，与律师工作报告无实质差异。

发行人将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更正。

（三）结合上述关联方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对上述关联方披露差异，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关联关系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德工业	控股股东
2	李鹏堂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博德工业担任执行董事
3	李俊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大亮	董事
5	蒋喜库	董事
6	郭洪鑫	独立董事
7	栾宝云	独立董事
8	刘存	独立董事
9	杨璐	监事
10	全江海	监事
11	白铁权	监事
12	王飞山	高级管理人员
13	周芝彬	高级管理人员
14	李永堂	在博德工业担任总经理
15	李志平	在博德工业担任监事
16	以上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7	耐是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8	岛田化工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9	普拉特	副总经理王飞山持有 1.11 万元出资份额，任普通合伙人
20	劳克斯	实际控制人李鹏堂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华税通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栾宝云持股 10%，任副总经理
22	上海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栾宝云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23	岛田辽二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系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岛田健一之子
24	韩庆玲	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9 月辞任
25	王元庆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辞任
26	王涌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辞任

注：岛田辽二郎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岛田化工机 49.5%的股份并担任岛田化工机董事，系发行人较为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出于谨慎考虑，将岛田辽二郎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后，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法人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之兄李永堂之近亲属关洁出资 30 万元成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关洁转让前的主要业务是销售机械设备配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根据对关洁的访谈，关洁转让该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为：由于照顾家庭需要，没有足够精力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琳琳，李琳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洁确认，该转让过程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被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吊销营业执照。

2. 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王飞山和其朋友谭振远各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成立，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水电解制氢设备。根据王飞山出具的确认，由于市场环境不佳，继续经营前景不乐观，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根据王飞山出具的确认，该公司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公司规模小、人员少，注销后该公司员工自谋职业，没有可分配资产和后续债务处置，相关业务不再经营，不存在人员和业务流入发行人的情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六）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法人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前曾存在零星材料采购交易，由于在采购交易结束后，哈尔滨盟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存在 300 元的发票未及时向发行人开具，导致在原报告期 2017 年末仍存在 300 元的应付账款余额挂账，后进行销账处理。报告期内该公司相关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王飞山的确认，哈尔滨机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其相关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普拉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拉特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投资款及分红款。

2015 年 10 月，岛田化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的股权（作价 780 万元）转让予博德工业；2015 年 12 月，Xinyu Cui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股权（作价 94.6 万美元）转让予博德工业。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博德工业于 2016 年 2 月分别向李鹏堂、李俊堂之妻孙丽霞借款，在 2019 年 3 月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后，博德工业分别向李鹏堂、孙丽霞偿还了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2016 年 2 月 3 日	李鹏堂	博德工业	45	565
2	2016 年 2 月 4 日			138	
3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0	
4	2016 年 5 月 27 日			181	
5	2018 年 7 月 11 日			1	
6	2016 年 2 月 3 日	孙丽霞	博德工业	100	100
7	2019 年 3 月 25 日	博德工业	李鹏堂	200	565
8	2019 年 3 月 26 日			100	
9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0	
10	2019 年 3 月 28 日			65	
11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博德工业	孙丽霞	100	100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由于发行人将岛田化成比照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岛田化成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之内容，岛田化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十一、《问询函》问题 14”之第“（三）”部分之内容。

(八) 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比对如下：

1. 《公司法》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博德工业
2	实际控制人	李鹏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郭洪鑫、栾宝云、刘存、杨璐、全江海、白铁权、王飞山、周芝彬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普拉特 劳克斯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博德工业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岛田化工机 耐是智能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鹏堂、李俊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鹏堂、李俊堂、周芝彬、王飞山、李永堂、李志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普拉特 劳克斯 博德工业

3. 《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	博德工业

	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普拉特
		劳克斯
		上海华税通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李俊堂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鹏堂、李俊堂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郭洪鑫、栾宝云、刘存、杨璐、全江海、白铁权、王飞山、周芝彬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鹏堂、李永堂、李志平
9	本表第6至第8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郭洪鑫、栾宝云、刘存、杨璐、全江海、白铁权、王飞山、周芝彬、李永堂、李志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岛田辽二郎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	韩庆玲、王元庆、王涌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问询函》问题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哈尔滨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克斯”）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普拉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普拉特”）的普通合伙人。普拉特现有普通合伙人为王飞山，王飞山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劳克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详细披露劳克斯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成员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等基本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劳克斯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劳克斯相关情况。（2）查阅了劳克斯与王飞山关于转让普拉特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普拉特相关工商档案。（3）查阅了普拉特各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转账银行回单，取得普拉特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4）核查普拉特各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及/或受让合伙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劳克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详细披露劳克斯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

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劳克斯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情况

劳克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1MA18X0KX3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劳克斯目前有效存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堂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北华远新家园 14 栋 2 单元 3 层 1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劳克斯提供的《公司章程》，劳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劳克斯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2 月，劳克斯设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李鹏堂签署股东决定，通过劳克斯公司章程，并任命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同日，李鹏堂签署《哈尔滨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 日，劳克斯领取了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MA18X0KX32）。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劳克斯设立时住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北华远新家园 14 栋 2 单元 3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堂，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2 月 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克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20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李鹏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劳克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日，李鹏堂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劳克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MA18X0KX32），证载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劳克斯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股份转让的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李鹏堂、李俊堂出具的确认，因公司 2020 年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扩大持股员工的范围，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李鹏堂、李俊堂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拉特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王飞山等 21 位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如下：2020 年 9 月 17 日，劳克斯与王飞山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劳克斯将其在普拉特拥有的财产份额 0.04078 万元（占普拉特总出资额的 0.44%），以人民币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飞山。2020 年 9 月 17 日，普拉特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转让在内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劳克斯变更为王飞山。同日，普拉特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根据银行回单，上述 4.4 万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根据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对普拉特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4.4 万元，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 5,000 股股份，故对应发行人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8 元。根据李鹏堂、王飞山出具的确认，前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值，结合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 4 月 23 日，普拉特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普拉特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成员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等基本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拉特的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飞山	11,067.80	11.8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张致一	6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3	王 瑞	2,4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工艺室主任、外协室主任
4	蒋喜库	4,497.50	4.83%	有限合伙人	董事、生产部部

					长
5	周芝彬	5,609.75	6.0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王大亮	3,6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机械设计研发部部长
7	谢本才	2,4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设计部方案组组长
8	吴相军	4,606.80	4.94%	有限合伙人	机械部副部长
9	白铁权	3,671.20	3.94%	有限合伙人	监事、智能销售部部长
10	全江海	6,000.00	6.44%	有限合伙人	监事、清洗机销售部部长
11	孙书辉	2,4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清洗机销售部副部长
12	何景民	9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部长
13	张 伟	1,2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
14	杨 璐	7,200.00	7.7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清洗剂销售部部长
15	薛钧元	839.00	0.90%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设计部组长
16	李春晖	419.50	0.45%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7	佟 济	419.50	0.45%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设计部组长
18	王昌龙	755.10	0.81%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设计部组长
19	闫海军	1,678.00	1.80%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	庄海涛	819.50	0.88%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研发部组长
21	宋云鹏	839.00	0.9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研发部组长
22	罗 巍	2,349.20	2.52%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副部长
23	姜 彧	839.00	0.9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24	王铭铭	2,517.00	2.70%	有限合伙人	电工班班长
25	李秀丰	819.50	0.88%	有限合伙人	下料班班长
26	田志富	1,971.65	2.12%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室主任
27	蔡春光	1,678.00	1.80%	有限合伙人	清洗机销售员
28	肖维亮	839.00	0.90%	有限合伙人	清洗机销售员
29	孔凡达	1,639.00	1.76%	有限合伙人	清洗机销售员
30	刘显敏	1,414.60	1.52%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部长
31	韩庆玲	5,756.00	6.18%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部长

32	苍尔辉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企划部副部长
33	李娜娜	560.00	0.60%	有限合伙人	清洗剂事业部主管
34	李 鑫	1,303.40	1.4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电气组组长
35	范会龙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研发部主管
36	郭立明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事业部软件组组长
37	袁 新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8	刘 欣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整机检验员
39	李晓义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装配钳工小组长
40	王 磊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41	张 全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机加班调度员
42	张 龙	8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43	郑林坤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铆焊机体组小组长
44	孙 勇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外协员
45	毕 林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电工班小组长
46	杨志超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47	杨福华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48	李 洋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49	王友强	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合计		93,209.00	100.00%	-	-

根据普拉特各合伙人的向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的转账银行回单，各合伙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出资到位。根据普拉特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该等合伙人在其出资及/或受让合伙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及《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条件、披露要求、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 劳克斯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

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普拉特各合伙人的出资已经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况。

5.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合伙制企业间接持股，并制订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部分，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7.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5

关于董监高及技术来源。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董事李鹏堂、监事会主席杨璐、高级管理人员周芝彬均曾在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岛田春鸟”）工作，其中李鹏堂曾担任总经理，周芝彬曾担任财务部长一职。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岛田春鸟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发行人与岛田春鸟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岛田春鸟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 结合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 查阅了岛田春鸟的工商档案，以及该公司注销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岛田春鸟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访谈了岛田健一、李鹏堂。(2)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3) 对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物料消耗、研发周期、应用的产品及时间等，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4) 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阅《审核问答》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规定。(5) 取得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s about Shimada Kasei Co.,Ltd.》。(6) 对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岛田健一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岛田春鸟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目前存续及经营情况等，发行人与岛田春鸟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岛田春鸟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岛田春鸟的关系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大鹏有限第二次增资，系原股东岛田化成以岛田春鸟的清算资产投入。根据岛田健一及岛田化成的确认，岛田化成实施前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如下：岛田春鸟设立直至注销，其业务以生产工业清洗剂为主，而大鹏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经营目标为生产工业清洗机。2007 年，大鹏有限步入高速发展期后，岛田健一先生认为有必要精简在中国的投资结构及管理结构，将清洗机业务及清洗剂业务合并到一家公司经营，采取注销岛田春鸟并以其清算资产向大鹏有限出资的方式合并两家公司的业务。通过整合发行人承接了岛田春鸟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资源。

2. 岛田春鸟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10 月，岛田春鸟设立

2001 年 9 月 16 日，岛田化成签署《公司章程》，由岛田化成出资 100,000 美元设立岛田春鸟。岛田春鸟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2001 年 9 月 20 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独资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哈高开委企字〔2001〕第 177 号），同意岛田化成关于设立岛田春鸟的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批复同意新设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路林兴小区 3 号楼；投资总额为 100,000 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全部出资应按章程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清洗机及机械工业和食品工业清洗剂；经营期限为 20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堂。

2001 年 10 月 24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岛田春鸟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哈外资证字〔2001〕0089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岛田春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哈总副字第 D01199 号）。

2002 年 2 月 2 日，黑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信会验字[2002]第 0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 日止，岛田春鸟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 美元。

岛田春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岛田化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岛田化成签署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岛田春鸟的投资总额由 100,000 美元增加至 200,000 美元，注册资金由 100,000 美元增加至 140,000 美元。

2005 年 2 月 17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市经合局关于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岛田春鸟的投资总额由 100,000 美元增加至 200,000 美元，注册资金由 100,000 美元增加至 140,000 美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岛田春鸟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外资证字〔2001〕0089 号）。

2005 年 2 月 23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岛田春鸟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哈总副字第 D01199 号）。

2005 年 3 月 23 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05〕第 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止，岛田春鸟已收到岛田化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4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岛田春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岛田化成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00%

（3）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6 日，岛田化成签署章程修正案，决定将岛田春鸟的投资总额由 200,000 美元增加至 420,000 美元，注册资金由 140,000 美元增加至 300,0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4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市经合局关于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岛田春鸟的投资总额由 200,000 美元增加至 420,000 美元，注册资金由 140,000 美元增加至 300,0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岛田春鸟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外资证字〔2001〕0089 号）。

2005 年 7 月 12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岛田春鸟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黑哈总副字第 D01199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05〕第 0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止，岛田春鸟共收到岛田化成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300,000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岛田春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岛田化成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4）2007 年 11 月，清算注销

2006 年 12 月 2 日，岛田化成做出决定，决定提前终止岛田春鸟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关于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哈经合发〔2006〕62 号），批复同

意终止岛田春鸟的合同、章程；岛田春鸟在批复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开展清算工作，并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备案；岛田春鸟同时到工商、税务、海关、财政、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应的废业手续；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将会计师事务所认证的《清算审计报告》及相关注销证明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备案，办理注销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岛田化成做出决定，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岛田春鸟进行清算。清算委员会负责处理岛田春鸟的清算事宜。

2007 年 1 月 18 日，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黑龙寰特审字(2007)第 002 号），对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审计，认为上述清算会计报表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岛田春鸟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清算损益。

2007 年 1 月 20 日，岛田春鸟在《哈尔滨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07 年 5 月 22 日，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直属国通（2007）13824 号），经审查，同意岛田春鸟的注销申请。

2007 年 7 月 9 日，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哈地税涉字（2007）第 42 号），经审查，同意岛田春鸟的注销申请。

2007 年 10 月 23 日，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寰评报字（2007）A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岛田春鸟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总资产为人民币 356.65 万元；总负债为 120.93 万元；净资产为 235.72 万元，净资产增值 2.79 万元，增值率 1.2%。

2007 年 11 月 7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关于注销哈尔滨岛田春鸟化工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哈经合发（2007）65 号），经审查，岛田春鸟已终止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关清算工作，准予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外资证字（2001）0089 号）。

2007 年 11 月 2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通

知书》，岛田春鸟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被注销。

(二) 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其原单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原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李鹏堂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设立筹备	哈尔滨锅炉厂/工程师； 三菱商事哈尔滨事务所/业务经理； 岛田春鸟/总经理	否	否
李俊堂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齐齐哈尔市机械局/科员； 齐齐哈尔汽车制造厂/技术员；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否	否
王大亮	机械设计研发部部长	2007 年 8 月	哈尔滨市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 哈尔滨天元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否	否
蒋喜库	生产部部长	2008 年 9 月	无	否	否
杨璐	清洗剂销售部部长	2007 年 9 月	哈尔滨三乐源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青青食品有限公司/翻译； 岛田春鸟/翻译	否	否
全江海	清洗机销售部部长	2005 年 3 月	岛田春鸟/翻译	否	否
白铁权	智能销售部部长	2007 年 3 月	无	-	-
王飞山	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哈尔滨环保制氢设备工业公司/研发部部长	否	否
周芝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9 月	哈尔滨白天鹅制药厂/会计； 哈尔滨特隆塑料包装有	否	否

			限公司/会计、财务主任； 岛田春鸟/财务部部长		
吴相军	机械设 计研发 部副部 长	2006年6月	黑龙江省播农业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设计员；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维修 研究所/设计员	否	否
范会龙	电气设 计研发 部主管	2012年7月	无	-	-
罗巍	智能制 造事业 部副部 长	2013年2月	上海申科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否	否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部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上述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七、《问询函》问题7”之第“（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及其职务发明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24日	董事：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 韩庆玲 总经理：李鹏堂 副总经理：李俊堂、王飞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芝彬	-
2020年9月25日至 今	董事：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 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为完善董事会结构，韩庆玲辞去董事职务（仍在发

	总经理：李鹏堂 副总经理：李俊堂、王飞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芝彬	行人担任证券部部长)， 同时增选郭洪鑫、栾宝 云、刘存担任独立董事。
--	---	--

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上述董事变化的原因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9 月将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调整为 7 人组成，原内部董事减少 1 人，并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为 9 人，其中最近两年新增的为 3 名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比例为三分之一，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系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所致，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审核问答》“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比例较低，且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依据充分。

六、《问询函》问题6

关于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清洗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77.18 万元、15,776.19 万元、17,243.75 万元、8,472.22 万元，发行人的清洗机整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12.35 万元、13,519.03 万元、14,635.05 万元、5,077.72 万元，清洗机整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3%、85.69%、84.87%、59.93%。

(2) 公司已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精密工业清洗方案及产品提供商。已经掌握了较领先的工业清洗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报告期内及近期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产销量变化情况、发行人大客户产销量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并披露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滞后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进一步细化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在工业清洗设备、工业清洗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原材料金额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该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精密工业清洗方案及产品“领先”提供商的具体论述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报告期内行业汽车产销量数据、汽车行业发展政策、发行人大客户年度报告及行业协会数据等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宏观环境及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影响的滞后性，访谈发行人高管及销售人员，了解未来市场空间情况。（2）查阅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公开信息，包括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新闻报道等，并查阅发行人大客户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份额信息，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3）访谈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产品性能指标及同业对比情况，查阅同业公司相关情况。（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报告期内及近期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产销量变化情况、发行人大客户产销量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并披露国内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

是否存在滞后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进一步细化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7 年间我国汽车销量经历了飞速发展阶段；2018 年下半年起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消费者信心有所下降，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的背景下，同时受“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导致消费者持币观望、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0%和 8.20%；2020 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国内汽车销量自 2020 年 4 月起持续保持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在汽车市场结构方面，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逐步提升，同时燃油车将被混合动力车型取代。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提出的目标，至 2035 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在整车市场中各占一半。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汽车销量广州汽车集团为 206.2 万辆、204.3 万辆，吉利控股为 136.4 万辆、132.1 万辆，上汽集团为 617.3 万辆、553.4 万辆，东风汽车集团为 260.9 万辆、345.8 万辆。除东风汽车集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汽车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清洗机是发动机生产线上不可或缺的辅机设备，该类设备的使用寿命平均为 10 年左右。2019 年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率为 -1.5%，新增投资项目减少，导致发行人新增订单减少。发行人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存在滞后性，未来存在下滑风险。

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波动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影响较大，特别是未来新能源、混动车型将逐渐占据市场主流地位，燃油车厂商面对下滑的市场可能持续下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于上游设备供应商而言，可能面临市场规模缩小、新增订单减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下游客户回款速度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各地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地区，对于需要去日本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出入境产生一定限制影响。公司采用减少员工出入境次数，合理有效安排每次境外工作内容，延长每次境外工作周期以及由日本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现有人员和另行在日本当地雇佣工人完成的方式。对 6961、6966 两个境外项目，由于公司无法派出员工赴日本与客户进行当面沟通交流及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岛田化工机人员不足，另行雇佣当地工作人员，当地人工成本较高，且与客户沟通不畅，导致一些零部件选型不合理、重新更换零部件的情况，造成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而导致成本有所增加。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公司客户的回款受疫情影响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日本子公司的管理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非疫情期间，李鹏堂每月定期会去日本现场指导和检查工作。2020 年采取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听取公司部门人员的工作汇报和对工作进行安排。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一个月，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造成正常生产经营外的损失主要体现在 6961 境外的项目上。具体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成本	实际成本	对 2020 年损益影响金额
6961	116.02	502.92	-386.90

除此之外，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期业务人员无法进行客户拜访、客户出现延期开标、受当地疫情管控业务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延后设备验收的情况，后续随着国内疫情的持续向好和控制，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步缓解或解除。

（二）结合发行人在工业清洗设备、工业清洗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原材料金额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该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精密工业清洗方案及产品“领先”提供商的具体论述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就前述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招投标方式		邀标方式		其他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20,694.61	15,616.13	75.46%	765.36	3.70%	4,313.13	20.84%
2019	17,243.75	10,035.76	58.20%	2,274.66	13.19%	4,933.33	28.61%
2018	15,776.19	11,150.37	70.68%	2,335.97	14.81%	2,289.86	14.51%
合计	53,714.55	36,802.26	68.51%	5,375.99	10.01%	11,536.32	21.48%

注：其他方式包括客户拜访、常年合作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具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邀标方式取得清洗机相关的订单；同时对于合同金额较小、较为零散的改造项目、配件和维修服务及清洗剂相关业务，公司也存在通过客户拜访、常年合作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按订单获取方式分别列示清洗机整机及改造升级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年度	营业收入	招投标方式		邀标方式		其他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洗机整机	2020	15,049.91	12,845.22	85.35%	603.45	4.01%	1,601.24	10.64%
	2019	14,635.05	9,482.81	64.80%	2,258.69	15.43%	2,893.55	19.77%
	2018	13,519.03	10,514.52	77.78%	2,273.97	16.82%	730.55	5.40%
	合计	43,203.99	32,842.55	76.02%	5,136.11	11.89%	5,225.34	12.09%
清洗机改造升级	2020	4,173.30	2,717.81	65.12%	161.91	3.88%	1,293.58	31.00%
	2019	1,199.91	552.95	46.08%	15.97	1.33%	630.99	52.59%
	2018	697.85	635.85	91.12%	62.00	8.88%	0.00	0.00%
	合计	6,071.06	3,906.61	64.35%	239.88	3.95%	1,924.57	31.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洗机整机订单中 2020 年邀标方式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通过邀标方式获取整机订单并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由于客户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因而导致 2020 年邀标方式金额及占比下降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洗机改造升级订单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他方式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2019 年后新增金额主要为日本子公司岛田化工机成立后，通过岛田化成等经销商获取订单后独立承做境外零星改造项目；同时 2020 年由于日本三菱汽车改造订单确认收入。将该类订单归类为其他方式，因而导致改造升级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中其他方式 2019 年和 2020 年金额及占比上升明显。剔除境外改造订单获取方式归类为其他方式的影响，境内改造业务订单与整机相同，也主要通过招投标及邀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改造升级业务 获取订单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改造收入	占比	改造收入	占比	改造收入	占比
招投标	2,717.81	94.38%	552.95	95.89%	635.85	91.12%
邀标	161.91	5.62%	15.97	2.77%	62.00	8.88%
其他	-	-	7.76	1.35%	-	-
合计	2,879.72	100.00%	576.68	100.00%	697.85	100.00%

2.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通过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智能化、客户分布、同业比较及性能参数等方面论述了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访谈时，32 家客户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设备的比重予以说明，其中低于 50%的为 10 家，比例 50%至 70%的为 11 家，比例 70%至 90%为 2 家，90%以上为 9 家，以上客户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约为 45%。不排除存在被访谈客户提供数据不精准的情形，在此仅供参考。

通过对客户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的其他厂商清洗机来自于德国

上市公司 Dürr AG（以下简称“德国杜尔”）、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大连现代辅机开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现代”）、大连庄河当代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当代”）、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等。其中德国杜尔、双威智能、智云股份收入规模、业务及产品等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另根据《汽车工艺师》2018 年第 12 期关于对大连当代的采访报道，大连当代 2018 年产值近亿元，推测收入规模小于发行人。

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工业清洗机设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形式可分为国内招标（含邀标）及国际招标。根据发行人国内投标情况统计，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共计参与投标金额为 18.84 亿元，其中汽车动力总成投标金额为 17.96 亿元，平均每年汽车动力总成国内投标总金额约为 4.5 亿元，发行人估算参与投标项目占国内汽车动力总成清洗机招标项目的 30%左右，由此估算国内汽车动力总成招标市场容量为 15 亿元左右。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通常发布在必联网旗下的机电产品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该网站的每年平均中标金额为 1,609.38 万元，其中汽车动力总成每年平均中标金额为 1,220 万元，估算中标率为 3%左右，由此推测汽车动力总成国际招标市场规模约为 4-5 亿元。上述合计估算国内汽车动力总成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20 亿元左右。

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年汽车动力总成工业清洗设备收入规模平均为 1.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50%。

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内容为“较为领先”，所指的“清洗方案及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的清洗机相关业务。在工业清洗剂市场，发行人的工业清洗剂产品通常与清洗设备配合使用。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嘉实多（中国）有限公司、新美科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产品占据了工业清洗剂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为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包括切屑液、防锈油、清洗剂等）在中国销售金额约为 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清洗剂平均收入规模为 1,251.23 万元，规模小，市场占有率低。未来发行人力

争实现工业清洗剂与清洗设备全面配套销售，从而进一步提升清洗剂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二）”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技术水平方面，因汽车发动机对清洗要求较高，发行人技术通常高于清洗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特点主要包括较强的非标准定制化，较高的智能化及集成度，使用领域广泛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各性能参数情况如下：

品质性能参数		规格要求	产品 1	产品 2
颗粒度	μm	≤600	400	300
清洁度	mg/kg	≤1	0.55	0.5
物理性能参数		规格要求	产品 1	产品 2
开动率	%	≥85	85	90
节拍	秒/件	<40	30	25
超高压	MPa	≥50	50	60
噪音	dB	≤80	78	75

上表中“规格要求”列示的是汽车行业客户对供应商清洗设备产品性能的要求，因汽车发动机对清洗要求较高，该规格要求通常高于清洗行业平均水平；产品 1、产品 2 代表发行人不同配置标准的产品系列。在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清洗精度要求、成本投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会选择不同的配置标准定制化生产。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系列已达到或高于上述“规格要求”，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方面均能够满足客户的通用清洗需求，但在定制化方面，发行人凭借丰富的工业清洗设备设计制造经验、不断研发创新的核心技术等，可最大化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高压变频节能稳压技术、加压式清洗液自动排渣技术、一种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技术、工业视觉在清洗机应用方

面相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通过该技术的应用提升设备稳定性、清洁度、节能性。在技术路线方面，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在保持与同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的前提下，不断技术创新，在紊流清洗（加气鼓泡）、压堵清洗技术、机器人持可换喷嘴清洗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并且发行人是机器视觉定位、引导及缺陷、错漏加工检测功能智能清洗技术在同行业中较早实现应用的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性能方面，发行人与国外产品差距较小；在价格方面，发行人具有较高的人力成本优势；在产品结构方面，国外产品主要以标准机为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发行人的主要劣势在于了解国际知名客户最新的清洗需求方面相对滞后，无法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相应技术。

七、《问询函》问题7

关于技术来源。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之初作为岛田化成子公司，岛田化成曾委派日本技术人员指导公司员工进行清洗机图纸设计，后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发行人将岛田化成的技术与中国市场需求相结合，逐渐形成了自主的成熟核心技术，并且在技术路线上与岛田化成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岛田化成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过程，包括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时间、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成果的权属归属、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岛田化成，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同岛田化成技术路线、功能效果、性价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岛田化成的技术路线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3）结合公司专利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具有先进性，认定其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并结合无发明专利技术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逐项详细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核心技

术与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匹配关系、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合理性及是否充分，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如否，请重新选取可比公司；

(6) 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重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逐项披露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 对曾经参与岛田化成技术指导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指导的内容及过程；查阅发行人在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形成及申请的专利；对岛田健一访谈，了解岛田化成发行人进行技术指导过程以及有无技术纠纷情况。(2) 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路线、产品功能效果等。(3) 查阅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智云股份年度报告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了解上述企业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目前在审专利情况。(4) 对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物料消耗、研发周期、应用的产品及时间等，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立项文件，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5) 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官网、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空间；查阅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6)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参与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技术壁垒、迭代风险；查阅行业协会的报道、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技术差异等。(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岛田化成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过程，包括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时间、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成果的权属归属、发行人主要

产品的有关技术是否来自于岛田化成，是否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构成重要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5 年公司成立至 2015 年岛田化成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期间，岛田化成曾委派日本技术人员安田五十夫、河本诚等常驻发行人，指导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清洗机图纸设计、技术方案设计及研制清洗剂配方。期间形成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归属发行人所有，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带有六轴机器人的真空干燥装置	2011205263683	实用新型	2011.12.15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2	机器人紊流清洗装置	2011205263382	实用新型	2011.12.15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3	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机构	2011205263293	实用新型	2011.12.15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4	机器人持工件清洗装置	2011205281323	实用新型	2011.12.16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5	利用六轴机器人去工件毛刺装置	2011205269270	实用新型	2011.12.16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6	多机器人清洗及吹干装置	2011205268988	实用新型	2011.12.16	2019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7	一种用于机器人手臂配线护套的固定导向组件	2014202012954	实用新型	2014.4.23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8	用于工件姿态检测的自组装集成气检装置	2014202052097	实用新型	2014.4.25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9	一种凸轮轴清洗机三维工作台去毛刺装置	2014202116597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10	一种在线袋式清洗过滤系统	2014202116563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11	一种汽车发动机部件用的夹持工具	2014202410519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12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清洗液的全自动过滤系统	2014202409615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8 年未缴年费，过期失效

13	一种清洗机零部件用的回转压紧机构	2014202409526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8 年末 缴年费, 过 期失效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鉴于上述专利技术已成为通用技术或在生产中不再使用等因素, 发行人未再缴纳专利年费, 专利权因此终止。上述技术成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岛田化成退出后通过持续自主研发, 不断改进原有技术并开拓新技术, 形成了更成熟稳定、智能化更高的技术体系, 并对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岛田化成技术依赖的情形, 与岛田化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同岛田化成技术路线、功能效果、性价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与岛田化成的技术路线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同岛田化成技术路线、功能效果、性价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自公司 2005 年设立至 2015 年, 发行人同岛田化成在工业清洗机及清洗剂进行技术共享, 在此阶段双方产品技术路线、功能效果基本相同。由于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及生产模式特点 (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 较少采用外协), 发行人产品性价比更高。

岛田化成 2015 年退出后,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 研制出多款针对大型船机、高精度阀体等工件的清洗设备, 技术、功效、性价比等方面较岛田化成均具有优势。岛田化成日本本土清洗机业务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外协的业务模式, 由于对外协厂商管理不善、成本控制不佳及外部竞争等因素, 自 2013 年左右出现连年亏损至 2018 年基本停止该板块整机生产业务。岛田化工机 2019 年成立后, 岛田化成清洗机业务相关人力、市场等资源逐步注入岛田化工机中, 并完全停止清洗机板块的生产业务, 仅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在技术路线方面, 岛田化成目前已不再经营清洗机生产业务, 与发行人清洗机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客户方面, 由于报告期内岛田化成新获得的清洗机整机业务资源均通过与发行人经销合作方式完成, 因此报告期内岛田化成的清洗机整机业务的客户为发

行人的最终客户。

岛田化成目前自营清洗剂业务。在清洗剂方面，发行人清洗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岛田化成清洗剂客户主要为日本境内客户，两方清洗剂销售区域、销售客户不重叠。同时发行人与岛田化成清洗剂产品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差异，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根据各自客户不同要求配方有所差异。因此，就清洗剂业务而言，岛田化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结合公司专利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具有先进性，认定其为核心技术的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并结合无发明专利技术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序号	名称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
1	发行人	37	1	-
2	蓝英装备	50	65	271
3	和科达	92	1	2
4	智云股份	28	1	21

注：蓝英装备专利数量信息来自 2018 年半年报；智云股份专利数量信息来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科达专利数量信息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 2021 年 3 月 2 日查询结果。

发行人暂无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前期发展中对发明专利申请工作未重视，加之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公司从 2018 年起陆续申请发明专利，目前有 14 项在审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审核阶段
1	201810247258X	一种升降式自动压紧门装置	2018.3.23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8103121580	滚轮式辊道与步进链条输送对接机构	2018.4.9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8103228130	一种多机种兼容侧置式夹紧翻转机构	2018.4.11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810554465X	一种分料限位装置及积放式输送机	2018.5.31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1243087X	一种阶梯通轴用便拆式直线导套	2018.10.24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12526603	一种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装置	2018.10.25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13082987	一种用于曲轴的定位夹具	2018.11.5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8113083034	一种带有弹簧自锁紧装置的机器人夹具	2018.11.5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8113912530	机器人去毛刺盘刷消耗自动补偿机构	2018.11.21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8114084744	一种可快速更换高压喷嘴的装置	2018.11.23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8114545577	一种低能耗高稳定性的侧置驱动升降辊道	2018.11.30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07186914	一种基于八叉树的有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	2020.7.23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0107197336	一种基于主成分分析的三维点云模型逐步求精快速配准方法	2020.7.23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0107197730	一种基于 K-D 树的无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	2020.7.23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技术先进性是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条件，发行人下游客户大多为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清洗精度要求高，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可印证其技术先进性。发行人虽未及时申请发明专利，但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产品中，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被优化升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创新与技术风险”之“（五）发行人无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发行人无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补充披露。

（四）逐项详细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匹配关系、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匹配关系、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
1	机器人	前期调研：2011 年 12 月开	主要人员：王晓光、王	实用新型：	应用时间：

	紊流清洗技术	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2年2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2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2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宇、赵静强等; 主要物料:机器人、喷嘴盒; 主要研发仪器:机器人,流量计; 研发周期:11个月。	2015206239270	2013.8 应用设备: CH1301
2	清洗液的全自动过滤技术	前期调研:2015年9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5年10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5年12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6年1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王磊、王传九、李成; 主要物料:电机、滤纸; 主要研发仪器:检测开关、滤纸 研发周期:4个月。	实用新型: 2016210275429	应用时间: 2016.3 应用设备: CH1505
3	在线袋式清洗过滤技术	前期调研:2014年5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4年6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4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4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赫楠楠、何景民、白铁权等; 主要物料:过滤器、滤袋等; 主要研发仪器:流量计、颗粒度检测仪; 研发周期:7个月。	实用新型: 201520527809X	应用时间: 2015.12 应用设备: AT1501
4	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技术	前期调研:2015年5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5年6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6年8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李俊堂、吴刚、陈有才、于海鹏; 主要物料:消音器、接头; 主要研发仪器:振动时效仪器、数控折弯机; 研发周期:18个月。	发明专利: 2018112526603 (等待实审提案)	应用时间: 2017.5 应用设备: CH1617
5	加压式清洗液自动排渣技术	前期调研:2015年8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5年10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5年12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主要人员:吴相军、王磊、王传九、李成; 主要物料:气缸、电磁阀、过滤网、调压阀; 主要研发仪器: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电脑等;	实用新型: 2016210275414	应用时间: 2017.6 应用设备: CH1610

		产品定型:2016年1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研发周期:4个月。		
6	软化漂洗技术	前期调研:2016年2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6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6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6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赫楠楠、王兴桦、乔保山; 主要物料:软水机、硬度检测仪; 主要研发仪器:软水仪器等; 研发周期:9个月。	实用新型: 2017207464627	应用时间: 2017.12 应用设备: CLH1710
7	快速更换高压喷嘴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8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9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7年11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赵立忱、王权鑫、孙研等; 主要物料:气缸、伺服电机、电磁阀等; 主要研发仪器:激光切割机、加机尺、电脑等; 研发周期:4个月。	实用新型: 2018219510156	应用时间: 2019.9 应用设备: CLH1901
8	清洗液配比技术	前期调研:2016年2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6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6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6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赫楠楠、王兴华、李成; 主要物料:摄像头、遮光仪等; 主要研发仪器:遮光仪等; 研发周期:9个月。	实用新型: 2017207700206	应用时间: 2017.7 应用设备: CS1608
9	高压变频节能稳压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2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7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11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范会龙、赵立忱、陈有才、王迪等; 主要物料:高压泵、变频器、安全阀、胶管、继电器等; 主要研发仪器:计算机、测试软件、压力检测表、流量计; 研发周期:8个月。	实用新型: 2017209947858	应用时间: 2017.12 应用设备: CB1704
10	机器人清洗机	前期调研:2017年5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主要人员:杨海生、孙岩、王二胜;	实用新型: 2017210298213	应用时间: 2018.4

	夹具气缸立式自锁技术	试制研发:2017年7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7年10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物料:气缸、消音器、接头等; 主要研发仪器:阀岛; 研发周期:6个月。		应用设备: CH1703
11	低能耗高稳定性的侧置驱动升降辊道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4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7年9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11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赵立忱、陈有才、王海龙、王迪等; 主要物料:气缸、消音器、接头等; 主要研发仪器:阀岛、压力计、流量计; 研发周期:8个月。	实用新型: 2017207299719	应用时间: 2017.12 应用设备: CLH1710
12	机器人去毛刺盘刷补偿消耗自动检测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5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7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7年11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7年12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杨海生、孙艳、王二胜等; 主要物料:毛刷、测距开关、控制器; 主要研发仪器:电脑、触摸屏、折弯机、焊机; 研发周期:6个月。	实用新型: 2018219281706	应用时间: 2018.8 应用设备: BR1701
13	机器人清洗机控制技术	前期调研:2016年11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1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8年1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8年3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主要人员:吴相军、闫志鹏、李宗懋、陈有才、庄海涛等; 主要物料:压力传感器、六轴机器人、过滤袋等; 主要研发仪器:库卡机器人、电子天平、电脑等; 研发周期:15个月。	软件著作权: 2018SR391300	应用时间: 2018.12 应用设备: CB1806
14	通过式清洗机控制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2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8年1月产品性能试验并改进;	主要人员:范会龙,庄海涛,王瑞毅,宋云鹏,姜立国,闫海军; 主要物料:PLC,触摸屏; 主要研发仪器:PLC,触摸屏;	软件著作权: 2018SR391505	应用时间: 2018.10 应用设备: CS1804

		产品定型:2018年4月结构定型,确定产品相关标准。	研发周期:12个月。		
15	夹持大曲轴的通用型旋转技术	前期调研:2016年2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6年4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6年10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6年12月产品结构定型,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常庆禹庄海涛、张龙、车德刚; 主要物料:气动夹爪,气缸,调速阀; 主要研发仪器:阀岛; 研发周期:9个月。	实用新型:2017207785492	应用时间:2017.12 应用设备:CS1701
16	多机器人清洗及烘干技术	前期调研:2017年8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7年10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8年2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8年4月产品结构定型,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范会龙、吴刚、张宾宾、张竹林等; 主要物料:机器人、喷嘴、机器人控制器等; 主要研发仪器:臂式测量仪等; 研发周期:7个月。	实用新型:2018SR391300	应用时间:2019.9 应用设备:CB1830
17	分料限位及积放式托盘输送技术	前期调研:2018年1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8年3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8年5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18年12月产品结构定型,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王大亮、刘腾蛟、闫海军、王强等; 主要物料:气缸、阀岛、链条等; 主要研发仪器:流量计、臂式测量仪、压力调节开关等; 研发周期:10个月。	实用新型:2018208397200	应用时间:2018.12 应用设备:CS1803
18	6C/MTU缸体清洗机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浮动压紧门	前期调研:2020年5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20年6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20年11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2020年12月产品结构定型,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王大亮、张大龙、姜彧、姜立国等; 主要物料:气缸、电机、链条、吊带; 主要研发仪器:激光切割机、臂式测量仪; 研发周期:6个月。	准备申请专利	应用时间:2021.3 应用项目:CB2001
19	抬起步伐式清	前期调研:2015年1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主要人员:吴刚、陈有才、杨志超;	实用新型:2015205317925	应用时间:2016.5

	洗 机 对 开 自 动 门 技 术	试制研发:2015 年 5 月完成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5 年 9 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 2015 年 10 月产品结构定型, 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物料: 消音器、接头等; 主要研发仪器: 振动时效仪器、数控折弯机等; 研发周期: 4 个月。		应 用 设 备 : CB1502
20	基 于 主 成 分 分 析 的 三 维 点 云 模 型 逐 步 求 精 快 速 配 准 方 法	前期调研:2019 年 1 月开始调研并制定研发方案; 试制研发:2019 年 2 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2019 年 7 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 2019 年 12 月产品结构定型, 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 罗巍、郭立明、赵乾博、石振峰、刘少兵等; 主要物料: 服务器 (2080TI)、500W 相机、镜头数量若干; 主要研发仪器: 关节臂式测量仪; 研发周期:11 个月。	发 明 专 利 : 2020107197336 (等待实审提案)	应 用 时 间 : 2020.2 应 用 设 备 : VT1902
21	基 于 八 叉 树 的 有 源 三 维 点 云 模 型 缺 陷 识 别 方 法	前期调研:2020 年 5 月制定技术融合方案; 试制研发:2020 年 6 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 2020 年 10 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 2020 年 12 月产品结构定型, 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 罗巍、李鑫、姜修宇、陈有才; 主要物料: 线扫相机、面阵相机、光源及光源控制器、机器人、伺服旋转台; 主要研发仪器: 关节臂式测量仪; 研发周期: 7 个月。	发 明 专 利 : 2020107186914 (等待实审提案)	应 用 时 间 : 2021.2 应 用 设 备 : VT2101
22	基 于 K-D 树 的 无 源 三 维 点 云 模 型 缺 陷 识 别 方 法	前期调研:2020 年 5 月制定技术融合方案; 试制研发:2020 年 6 月开始项目立项并按计划进行设计与制造装配; 性能试验: 2020 年 10 月对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并改进; 产品定型: 2020 年 12 月产品结构定型, 制定相关标准及文件。	主要人员: 罗巍、李鑫、姜修宇; 主要物料: 线扫相机、面阵相机、光源及光源控制器、机器人、伺服旋转台; 主要研发仪器: 关节臂式测量仪; 研发周期: 7 个月。	发 明 专 利 : 2020107197730 (等待实审提案)	应 用 时 间 : 2021.2 应 用 设 备 : VT2101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选取理由、合理性及是否充分, 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如否, 请重新选取可比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 其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其理由、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根据对于工业清洗行业及业内投标情况的了解，对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相似度，行业规模、行业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公开披露信息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取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设备制造业，其中蓝英装备通过收购德国杜尔，成为知名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及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相似，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智云股份为自动检测设备细分行业龙头，清洗过滤设备 2019 年收入约为 1,800 万元，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末披露清洗过滤设备收入，但产品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和科达以超声波精密清洗设备为主要产品，2020 年收入规模约为 1.19 亿元，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具有可比性，虽然超声波清洗与发行人高压水射流清洗在清洗技术上存在不同，但均属于工业清洗设备范畴，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且和科达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较多，故将其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双威智能为中国海防（600764）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其机器人智能清洗机年产能力约为 200 套，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19.67 万元，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大连现代、大连当代为非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具体情况无法准确获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大连当代 2018 年产值近亿元，两家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水射流工业清洗设备，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Sugino Machine Limited（以下简称“日本 Sugino 公司”）、Meissner Technik Muellenbach（以下称“德国 MTM 公司”）、Cleaning Technologies Group（以下称“美国清洗技术集团”）均为非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情况无法准确获知，根据官方网站介绍，其主营业务及产品均包括工业清洗设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领域，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对于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合理、选择理由充分；所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重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逐项披露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同类产

品的对比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应用于高压水射流清洗领域，大连现代、大连当代、双威智能专利技术也集中在高压水射流清洗，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对上述可比公司关于高压水射流领域专利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如下：

发行人专利/技术	大连现代	大连当代	双威智能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一种高压变频节能稳压系统	一种高压水驱动脉冲低压水去毛刺方法和系统	-	-	通过变频稳压控制自动调整高压泵在不同清洗时间内的流量和压力，既实现设备节能环保、也保证清洗压力，避免对设备管路、高压泵的损害。
	一种缸体去毛刺装置	-	-	该技术可提升毛刷使用寿命3倍以上。
加压式清洗液自动排渣机	-	渣液分离装置	-	通过压缩空气将污液中的杂质吹落至接渣车，实现将杂质单独分离，无需后期处理，节省清洗液的消耗，降低后期渣液处理难度。
一种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装置	-	一种摆动式浮油收集装置	-	利用浮球形式实现液位跟随功能，保证浮球可以同浮动液面保持一致性，便于油液吸出，同时将吸出的油液利用比重法排出油份，突破液位浮动高度差限制，实现油液分离，清洗液回流再循环。
一种缸体回旋清洗技术	-	-	一种缸体转笼	在实现工件输送和回转的前提下，所有检测开关、气动元件均布置在清洗室外，提高设备稳定性
一种基于视觉检测的去毛刺技术	-	-	一种缸体零件去毛刺系统	在实现设备毛刷自动更换的前提下，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毛刷，实现了毛刷在位、消耗、折断、弯曲等检测，保证使用合格的毛刷对工件进行毛刺去除。

2.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技术壁垒，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是否具有先进性	是否具有技术壁垒	是否已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1	机器人紊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	是	否	是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是否具有先进性	是否具有技术壁垒	是否已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流清洗技术	相同				
2	清洗液的全自动过滤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3	在线袋式清洗过滤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4	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技术	同类产品除油系统只能将清洗液中浮油排出；该技术可将清洗液中被乳化的油进行分离。	是	是	否	否
5	加压式清洗液自动排渣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6	软化漂洗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7	快速更换高压喷嘴技术	同类产品通过多喷嘴切换实现换喷清洗，无法快速更换；该技术可实现一个主轴快速自动更换多个喷嘴功能。	是	是	否	否
8	清洗液配比技术	同类产品只能实现按配比加液，无法在线检测清洗液浓度；该技术实现通过检测清洗液浓度自动精确配比。	是	是	否	否
9	高压变频节能稳压技术	同类技术只通过变频控制水泵工作/待机时的频率；该技术可实现智能调节恒压多频控制，不同时间自动调整到不同的压力并保持恒压。	是	是	否	否
10	机器人清洗机夹具气缸立式自锁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11	低能耗高稳定性的侧置驱动升降辊道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12	机器人去毛刺盘刷补偿消耗自动检测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13	机器人清洗机控制技术	相比同类技术，该技术通过机器人重新清洗、重新吹干、自动回原位、柔性生产等功能满足客户不同清洗要求。	是	否	否	否
14	通过式清洗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有效提升通过式清洗机的稳定性。	是	否	否	否
15	夹持大曲轴的通用型旋转技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是否具有先进性	是否具有技术壁垒	是否已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术					
16	多机器人清洗及吹干技术	同类技术为多个机器人协作时各机器人按固定程序执行动作；该技术实现各机器人根据实时位置自动选择最优路径。	是	是	否	否
17	分料限位及积放式托盘输送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是	是	否
18	6C/MTU缸体清洗机——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浮动压紧门	提升产品密封性及稳定性，可实现密封功能的门尺寸较原技术增加近一倍。	是	是	否	否
19	抬起步伐式清洗机对开自动门技术	与同类技术、同类产品基本相同	是	否	是	否
20	基于主成分分析的三维点云模型逐步求精快速配准方法	同类技术仅使用传统点云配准方法，存在局部最优解弊端；该技术可无此类弊端，实现快速精准匹配。	是	是	否	否
21	基于八叉树的有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	同类技术基于有源点云缺陷检测使用笛卡尔坐标系坐标判断，存在大量误检情况；该技术针对有源点云使用基于八叉树的识别方式，提升设备检测精度。	是	是	否	否
22	基于 K-D 树的无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	同类技术针对无源点云缺陷检测均对点云应用如滤波等预处理，极大可能损失缺陷部分信息；该技术针对无源点云使用基于 K-D 树的识别方式，在保留缺陷部分信息情况下同时提升设备检测精度。	是	是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上核心技术均具有先进性。部分技术不存在技术壁垒并已成为业内通用技术，但该通用技术仍然在业内具有先进性。部分技术不存在壁垒，但也未被业内通用，属于技术路线差异化（如序号 13、14 技术情形）；部分技术虽然存在技术壁垒但业内第一梯队企业已普遍掌握，该情形也定义为通用技术（如序号 17 技术情形）。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其中序号 18 “6C/MTU 缸体清洗机——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浮动压紧门”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研发成功，成为发行人新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是对首次申报时原报告期所披露的核心技术“升降式自动压紧门技术”的升级改进。

八、《问询函》问题8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岛田化成且在 2020 年 1-6 月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此外，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同岛田化成之间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的境外市场开拓是否依赖岛田化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其国内、国外销售分别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开展具体业务的时间，发行人的获客方式；

（3）结合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多品种”的行业特点，披露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

（4）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访谈了岛田化成控股股东岛田健一，对 ABC、Maruemu 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 ABC、Maruemu 之间的销售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走访记录，通过网络检索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对报告期内客户按汽车及非汽车领域进行划分；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拓展其他领域客户的难度。

（4）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访谈清单，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等银行流水。(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同岛田化成之间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的境外市场开拓是否依赖岛田化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同岛田化成之间直接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详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同岛田化成之间间接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如下所述：

公司在与境外经销商合作的过程中要求在设备装船发货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90%左右的合同款。由于岛田化成财务状况问题，合同付款节点无法满足发行人的要求，为保证及时收回货款，先后引入 ABC、Maruemu Shoukaico.LTD（以下简称“Maruemu”）两家公司作为经销商。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先将产品销售给 ABC、Maruemu，由 ABC、Maruemu 销售给岛田化成，再由岛田化成向最终客户销售。发行人与 ABC、Maruemu 之间进行结算。在该过程中发行人先收到 ABC、Maruemu 支付的货款，而 ABC、Maruemu 一般是在岛田化成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才会收到岛田化成向其支付的货款。发行人为保证境外业务及时收回货款，选择通过 ABC、Maruemu 间接与岛田化成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合作中物流、资金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通过 ABC、Maruemu 间接与岛田化成合作

岛田化成深耕工业清洗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并且拥有多家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前期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岛田化成。后由于岛田化成付款时间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先后引入 ABC 和 Maruem 作为中间商，进行资金垫付。ABC 系岛田化成从事清洗机业务时的供应商，具有清洗机行业从业背景，在 2017 年经岛田化成介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Maruemu 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及工器件等商品贸易业务，Maruemu 系 ABC

设备供应商，不具有清洗机行业的从业背景，在 2017 年经 ABC 介绍共同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1）物流

报告期内对于日本三菱汽车、日本大发汽车等日本境内项目，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至日本港口后由岛田化成、ABC 负责将设备从日本港口运至最终客户处。

报告期内对于重庆长安、潍柴动力等日本境外项目，发行人负责将设备运至日本港口，由岛田化成、ABC 负责设备在日本境内的运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岛田化成负责从日本港口运至最终客户处。

（2）资金流

第一步：发行人在设备装船向日本发货前，收到 ABC、Maruemu 支付 90% 左右的合同价款，剩余款项在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场所后进行支付。该合同价款确定时考虑 ABC、Maruemu 代买材料、日本境内运输等费用以及留存利润，该等留存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在合同款的 5% 左右。

第二步：岛田化成按照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节点，收到终端客户货款，一般该时点与发行人收到 ABC、Maruemu 支付的货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第三步：岛田化成在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扣除岛田化成支出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等各费用及留存利润后向 ABC、Maruemu 支付货款，岛田化成留存利润根据其在获取订单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报告期内订单实际执行比例为 3%-8%。

2. 2019 年岛田化工机成立后，通过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合作

2019 年岛田化工机成立后，为保证境外销售业务盈利水平和提升岛田化工机在日本清洗机市场的知名度，同时由于岛田辽二郎持股岛田化工机，有利于及时对接回款事宜，因此发行人放弃与 ABC 和 Maruem 合作模式下的资金回流快的优势，选择通过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进行经销业务合作。

（1）物流

2019 年岛田化工机成立正式运营后，大鹏工业负责将设备运至日本港口，日本境内项目和日本境外项目在日本的运输中转由岛田化工机完成，不再通过岛田化成进行。

（2）资金流

第一步：岛田化成按照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节点，收到终端客户货款。

第二步：岛田化成在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扣除岛田化成发生的中标服务费、日本境内招待费等各项费用及经销留存费用（留存比例根据其在获取订单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报告期内订单实际执行比例为 3%-8%），按照合同价款向岛田化工机进行支付。

第三步：岛田化工机扣除在日本发生的运输费用、招待费等各项费用及留存费用（报告期内订单实际执行留存比例为 7%）后，按照合同价款向母公司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市场开拓及与岛田化成的合作关系变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岛田化成深耕工业清洗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并且拥有多家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前期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岛田化成。后由于岛田化成付款时间无法满足公司要求，2018 年和 2019 年引入 ABC 和 Maruem 作为中间商，进行资金垫付（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订单存在 2020 年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八、《问询函》问题 8”之第“（二）”部分之内容中 Maruem 仍为发行人 2020 年国外销售前五大客户）。2019 年岛田化工机成立后，为保证境外销售业务盈利水平和提升岛田化工机在日本清洗机市场的知名度，同时由于岛田辽二郎持股岛田化工机，有利于及时对接回款事宜，因此发行人放弃与 ABC 和 Maruem 合作模式下的资金回流优势，选择通过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进行经销业务合作。目前，岛田化工机已与东京产业株式会社及 YUASA TECHNICAL ENGINEERING 两家日本商社建立经销业务合作关系，并已独立获取山王电机株式会社等公司的改造订单。随着岛田化成将清洗机业务资源注入岛田化工机，未来岛田化工机将进一步直接获取终端客户订

单或通过其他知名商社对外承揽业务，发行人通过岛田化成的经销销售将逐步减少。

根据 DUN & BRADSTREET 就 ABC、Maruemu 出具的报告及对 ABC、Maruemu 员工的访谈，同时通过对日本三菱汽车、日本大发汽车、日本精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精工”）、山王电机株式会社等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ABC、Maruem 及与岛田化工机合作的其他日本商社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最终客户为日本三菱汽车、日本大发汽车、日本精工、山王电机株式会社等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其国内、国外销售分别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开展具体业务的时间，发行人的获客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1. 国内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00.41	9.6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25.11	2.05%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2,425.52	11.72%
2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122.85	10.2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0.32	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3.41	0.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2,126.57	10.28%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13	1.8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308.62	6.3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682.76	8.13%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	1,505.99	7.28%

	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	50.00	0.2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小计	1,555.99	7.52%
5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54.87	7.03%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85.36	12.09%
	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360.26	2.09%
	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414.96	2.41%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59	1.90%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87	0.82%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4	0.09%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6.72	0.04%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	0.01%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0.21	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3,352.67	19.44%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5.98	6.99%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43.89	0.83%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5.15	0.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1,425.02	8.26%
3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281.78	7.43%
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3.47	5.88%
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15.21	4.7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19.90	8.3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40.00	4.06%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6.25	0.5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2,046.15	12.97%
2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990.25	6.28%
	宝鸡吉利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91.11	2.48%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2.39	2.42%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15.38	0.73%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	0.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1,880.65	11.92%
3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1,521.37	9.64%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998.95	6.33%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3.34	5.22%

2. 国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岛田化成	2,222.30	10.74%
2	Maruemu	605.32	2.93%
3	东京产业株式会社	284.35	1.37%
4	YUASA TECHNICAL ENGINEERING	118.59	0.5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Maruemu	1,809.93	10.50%
2	岛田化成	623.23	3.61%
3	ABC	390.99	2.27%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1	ABC	299.01	1.90%

3. 国内、国外销售分别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开展具体业务的时间	发行人的获客方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所属主要整车企业包括上汽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海申沃等。2020 年全年销售整车 560 万辆，连续 15 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	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 年开始合作，采购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 etc	2008 年	招投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	李书福	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并涵盖出行服务、数字科技、金融服务、教育等业务的全球创新型科技企业集团。集团总部设在杭州，旗下拥有吉利、领克、几何、沃尔沃、极星、宝腾、路特斯、英伦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太力飞行汽车、曹操出行、钱江摩托、盛宝银行、铭泰等品牌，在新能源科技、共享出行、车联网、智能驾驶、车载芯片、低轨卫星、激光通讯等前沿技术领域不断提升能力，积极布局未来智慧立体出行生态。吉利控股集团是沃尔沃集团第一大持股股东和戴姆勒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净利润 141.91 亿元。	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3 年开始合作，采购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等	2013 年	招投标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上饶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动机制造及其组件的设计、销售，发动机产能 45 万台/年	发动机	2016 年开始合作，采购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等	2016 年	招投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目前拥有员工约 10.3 万人，2019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89 名。截至 2020 年已累计向社会提供约 1830 万辆汽车、1680 万辆摩托车。	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整车	2008 年开始合作，采购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连杆清洗机，变速箱壳体清洗机	2008 年	招投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军	全球知名的 SUV、皮卡制造商，于 2003 年、2011 年分别在香港 H 股和国内 A 股上市，截至 2019 年底资产总计达 1130.96 亿元。旗下拥有哈弗、WEY、欧拉和长城皮卡四个整车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下属控股子公司 80 余家，员工近 6 万人。	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	2015 年开始合作，采购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等	2015 年	招投标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	张兴海	2004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节能、环保、高性能的小排量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提供动力总成的	汽车发动机研发、生产、制	2016 年开始合作，购买清洗机用于产	2016 年	招投标

	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化解决方案。目前拥有员工1500余人,其中技术研发300余人。公司产品主要以AF、BG、DK、SFD系列发动机为主,拥有行业领先的缸体、缸盖、曲轴、曲轴箱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线,同时还拥有发动机及变速器总装生产线。	造、销售、售后等	品零部件的清洗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邢运波	2009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现有员工3100多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800多人,总资产68.17亿元。经营业务涉及内燃机动力零部件、铁路装备和机床设备研制等领域;主营业务形成船机、重卡、轻卡和轿车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七大主要业务板块。	内燃机动力零部件	2015年开始合作,采购曲轴清洗机	2015年	招投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拥有2.4万名员工,中国领先的独立技术中心及10家工厂、分(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年产能达20万台。产品覆盖中重型卡车、发动机、驾驶室、车架、车桥、变速箱等关键总成。	商用车发动机、变速器的生产	2004年开始合作,采购缸体缸盖清洗机	2004年	招投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有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三大类产品,业务范围涵盖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购销汽车,贸易、技术进出口等,拥有装备精良、技术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生产线,其中装配生产线6条、试车生产线2条、机加生产线33条、铸造生产线5条,已具备年产发动机100万台、变速器70万台的能力。	发动机、变速器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2005年开始合作,购买清洗机和清洗剂用于发动机、变速器的清洗	2005年	招投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注1)	成立于2003年6月9日,中国首家拥有全系列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产品,集汽车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和出行服务为一体的汽车合资企业。公司拥有东风、日产、启辰和英菲尼迪四大品牌,注册资本167亿元人民币,双方各拥有50%的股份。总部在武汉,旗下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五大事业部。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北、广东、河南、辽宁、江苏等	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4年开始合作,采购壳体清洗机	2014年	招投标

			地。2020 年的整体销量实绩为 145 万辆。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始建于 1968 年，旗下拥有 10 多家控、参股子公司，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出口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东欧、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2019 年开始合作，采购去毛刺机和清洗设备	2019 年	招投标
ABC	山冈恒博	山冈恒博	主要从事机器人清洗机控制柜制造，年产能 70 台，2019 财年营业收入 3.78 亿日元。	机器人清洗机控制柜制造	2017 年开始合作，保证订单回款速度	2017 年	岛田化成介绍
Maruemu	西冈隆夫	西冈隆夫	主要从事汽车产业机械及电气设备零部件的销售，2019 财年营业收入 150 亿日元	汽车产业机械及电气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2017 年开始合作，保证订单回款速度	2017 年	岛田化成介绍
岛田化成	岛田健一	岛田健一	2019 年以前，主要从事工业清洗机及工业清洗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仅经营工业清洗剂业务，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51 亿日元。	目前仅自营工业清洗剂业务	2016 年开始合作，采购清洗机设备	2015 年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东京产业株式会社	Mitsubishi Power, Ltd.	三菱财团	成立于 1947 年，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航空机、车辆、机械器具等相关的日本国内及进出口以及其业务代理。2019 财年销售额 986 亿日元。	船舶、航空机、车辆、机械器具等销售及代理	2019 年开始合作，经销清洗机设备，终端客户为泰国三菱	2019 年	子公司自主开发
YUASA TECHNICAL ENGINEERING	YUASA TRADING CO., LTD.	- (注 2)	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机、工具、模具、运输升降货物操作装置、工业用机器人、泵、压缩机、排气扇、液压空压机械等的贩卖、进出口、代理、中介及租赁。公司控股股东 YUASA TRADING CO.,LTD.成立于 1919 年，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 4,913 亿日元。	金属加工机、工业用机器人、泵、压缩机等销售及代理	2020 年开始合作，经销清洗机设备，终端客户为日本精工	2020 年	子公司自主开发

注 1：该公司两名股东各持股 50%，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

注 2：该公司控股股东 YUASA TRADING CO.,LTD.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不足 10%，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

国内获客方式主要为：（1）招投标方式：通过参加招标公司或者客户内部的招标公司公开项目投标获取订单；（2）邀标方式：由客户采购、工艺、技术等部门组成的项目招标组，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3）其他方式：客户拜访、常年合作客户交流等方式获取订单。

国外获客方式主要为通过岛田化成、东京产业株式会社、YUASA TRADING CO.,LTD.等经销商获取。其中岛田化成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国境内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洗机订单；日本三菱汽车、日本大发汽车、日本精工、泰国三菱汽车等境外订单该等经销商凭借其在日本的品牌优势、合格供应商名录资质通过客户拜访等方式获取。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多品种”的行业特点，披露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面对下游行业变化与波动、同业竞争加剧、技术升级迭代等市场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一方面发行人在所属业务领域精耕细作以维护现有客户，同时凭借不断累积的项目经验、技术试验数据优势及良好的口碑拓展同类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技术已能够满足高标准的汽车动力总成清洗要求，在工业清洗领域尤其在高压水洗方面能够应对其他多数行业的清洗需求，具备拓展其他领域客户的技术基础及人员储备，但受限于订单资源的获取；同时发行人不断研发超高、超精、卡屑清理、新能源及混动汽车相关清洗所需技术，做好技术储备，以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及提高竞争力。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	19,259.44	99.12%	15,993.40	100.00%	14,237.31	97.94%
其中：传统油车	12,600.12	64.85%	11,256.83	70.38%	7,820.29	53.80%
节能汽车	6,512.77	33.52%	4,736.57	29.62%	6,417.02	44.14%
新能源汽车	146.55	0.75%	-	-	-	-
非汽车领域	171.69	0.88%	-	-	299.01	2.06%
合计	19,431.13	100.00%	15,993.40	100.00%	14,536.32	100.00%

注：上表收入不含清洗剂业务，同时由于配件和维修服务金额较小且不易区分，全部计入传统油车中；传统油车包括汽油乘用车及柴油商用车等；节能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及增程汽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顺应汽车产品结构变化，节能汽车相关订单占有一定比例，其他领域正逐步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尚未确认收入的非汽车领域订单金额约为 2,445.09 万元，其中船用发动机为 1,851.70 万元，工程机械为 566.84 万元，家电领域为 26.55 万元。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提出的目标，至 2035 年新能源汽车与节能汽车销量将在整车市场中各占一半。新能源汽车的变速器、高速齿轮、轴类、铝合金电池盒、铝壳等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也有清洗的需求；相对于传统燃油车，节能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过程同样需要配备工业清洗环节，随着节能车型的发展，新生产线建设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的需求有所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技术已能够满足高标准的汽车动力总成清洗要求，在工业清洗领域尤其在高压水洗方面能够应对其他多数行业的清洗需求，具备拓展汽车行业之外其他领域客户的技术基础及人员储备，但受限于订单资源的获取。发行人未来在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九、《问询函》问题9

关于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成本分别为 518.42 万元、586.88 万元、660.99 万元、138.6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23%、5.85%、6.00%、2.8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品类、金额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核查其委托加工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协件质量控制流程》《外协件不合格单审批程序》等质量控制措施。（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别、具体应用产品以及生产环节，了解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金流水。

(5) 走访部分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部分外协厂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函。(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19.01	660.99	586.88
营业成本	13,176.85	11,022.91	10,025.20
占比	3.94%	6.00%	5.85%

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物料单位不同，包含件数、重量等，无法加总数量进行对比，因此仅列示金额。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额整体比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限制，公司将一些零部件或零部件的后处理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清洗机部分自制零部件及标准件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如电镀）、内部强度处理（如淬火）等，外协加工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清洗机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外协加工是行业内常见的生产方式，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科达存在因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确保交货时间或者表面处理等工序需要专门的外协厂商来完成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蓝英装备和智云股份也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该等工序市场供给充分，如部分外协厂商出现质量或交货不及时等问题，公司可随时对该外协供应商进行替换，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供应商入选前评估、来料检验和供应商定期评审等方式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控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协件质量控制流程》《外协件不合格单审批程序》，经发行人评估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册；公司针对外协加工还制定了外协件质量控制流程，需按照图纸及工艺卡的要求对外协加工件的加工尺寸、表面质量、结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检验；所购产品根据检验标准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件按照不合格品控制流程处理。发行人将不合格加工件分为一般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一般性质量问题由零部件检验员审批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由工艺员、设计员、副总经理三级审批后处理。

（二）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限制，公司将一些零部件或零部件的后处理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清洗机部分自制零部件及标准件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如电镀）、内部强度处理（如淬火）等，外协加工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清洗机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如下：

加工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机械加工	零部件加工生产	否
表面处理	零部件工艺处理	否
内部强度处理	零部件调质、淬火，增强强度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半成品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外协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是基于成本经济效益和订单排期的考虑，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

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内容为机械加工，外协加工费用中机械加工占比分别为 88.00%、75.30%、79.26%。公司目前具有该类业务的生产能力，但为订单排期需要，将部分零部件委外加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消减该类外协规模，以避免利润外流、交货周期不可控等弊端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表面处理、内部强度处理属于特殊工序，通常需要专门的外协厂商完成。该类委外加工有利于发行人聚焦关键核心工艺、降低整体经营成本，因此发行人未将该类外协环节纳入自产计划。

（三）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采购额前五名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哈尔滨爱可嵘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3-10	邓元军	邓元军（35%）、 邓元武（35%）、 邓小东（30%）	350 万元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图文设计；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及设备、制药设备、农机设备、电站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塑料制品。	邓元军	否
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	1995-03-25	动力区前进农工商实业公司	动力区前进农工商实业公司（100%）	60 万元	电镀。	高元江	否
哈尔滨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06-30	单红军	单红军（80%）、 单鸿丽（20%）	50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数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办公家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销售：铝材及铝制品，	单红军	否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机电产品（二三类）。		
哈尔滨东铁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2004-05-28	刘铁铭	刘铁铭（64%）、崔桂文（36%）	50 万元	非标设备生产，机械加工，机电设备，铆电焊。	柳淑琴	否
哈尔滨恒安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7-31	高云飞	高云飞（100%）	200 万元	精密机械设备加工，环卫设备加工，印刷设备加工，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制品研发与生产，不锈钢制品及配件生产；经销：金属表面处理材料；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缺陷修复服务。	高云飞	否
哈尔滨齐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6-08-22	邓元武	邓元武（100%）	30 万元	加工：五金配件、模具；铆焊（不含压力容器）；销售：机械设备。	邓元武	否
哈尔滨市呼兰区英杰机械加工部	2016-08-11	马仕英	马仕英（100%）	30 万元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马仕英	否
哈尔滨鼎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15	王子	王子（100%）	100 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航空、航天（不含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模具设计与制造；焊接；机电设备加工及维修；销售：五金交电、板材、圆钢、不锈钢、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数控刀具、模具。	王子	否

公司报告期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19.01	660.99	586.88
营业成本	20,694.61	17,243.75	15,776.19
占比	2.51%	3.83%	3.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外协加工的定价参考国家的机械加工费用标准和行业惯例，公司制订加工工时的标准价格表，价格表一般根据地区物价水平定期进行调整。当需要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时，公司根据外协任务测算所需工时，根据标准价格表编制费用预算；外协人员召集二到三家外协厂商，经报价后比对费用预算，并考虑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和外协价格。公司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多达数十家，主要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厂商，从而有效保障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内容为机械加工，外协加工费用中机械加工占比分别为 88.00%、75.30%、79.2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机械加工，公司具有自产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对机械加工自产人工成本约为 20 元/小时，该金额仅为人工成本。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外协采购价格约为 30 元/小时，由于外协厂家报价在考虑其人工成本的基础上还需考虑其设备及厂房折旧以及基本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因此自产人工成本价格与外协采购价格在合理的差异范围内。发行人采购该部分外协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变相压低成本的情况。

对于表面处理、内部强度处理属于特殊工序，需要专门的外协厂商完成的，通过经与该类主要外协厂商访谈了解，外协厂商均按照市场价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10

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披露了主要资质证书情况，但未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6)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相关资质、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取得境外律师就岛田化工机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就有无产品质量事故及召回情况对公司高管、销售及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5）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并依此计算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7）取得了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工业清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分为工业清洗机及工业清洗剂：

1. 工业清洗机产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工业清洗机不属于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 17 大类 103 种产品，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工业清洗机不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如前所述，虽然我国对于工业清洗机产品未设置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下游客户可能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其他方面的体系认证。发行人目前取得了如下认证证书，符合行业惯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内容	到期日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04419Q1 0772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清洗机设计、生产和服务，水基金属清洗剂生产和服务	2022/4/13
2	ISO14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420S21 115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清洗机设计、生产和服务，水基金属清洗剂生产及其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3/4/11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04419E10 428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清洗机设计、生产和服务，水基金属清洗剂生产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2022/4/13
4	CE 认证	M.2020.2 06.C6070	UDEM	清洗机	2025/6/5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IITRE-0 0220111 MS021 63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23/7/6

2. 工业清洗剂产品

发行人生产工业清洗剂过程中将使用到二乙醇胺等少量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规定，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相关规定，二乙醇胺等原料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进行清洗剂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进行工业清洗剂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各产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根据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出具的 Legal Opinions about Shimada Machinery Co.,Ltd.，岛田化工机在日本从事的业务“无需在日本取得任何特别的许可，岛田化工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发行人向岛田化工机的出口业务“符合日本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无需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

内且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松北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642125）。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2300600831），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海关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230194105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23000169，有效期为三年。

5.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00769072441Q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6. 其他

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内容。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1月6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05年3月8日至2021年1月6日经黑龙江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此外，根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开检索，并根据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网站进行互联网公开检索，同时根据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原则上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员工在外参保、员工自愿放弃，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人数分别为40人（退休返聘7人，新入职8人，在外参保及自愿放弃25人）、39人（退休返聘9人，新入职6人，在外参保及自愿放弃24人）、29人（退休返聘11人，新入职1人，在外参保及自愿放弃17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医疗、生育保险缴纳基数为哈尔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0%，失业、工伤保险缴纳基数为哈尔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黑龙江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仅为入职时间满 1 年以上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原则上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员工在外单位缴纳、员工主动申请不缴纳，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84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 8 人，在外缴纳、主动申请未缴纳及入职不满一年 68 人）、78 人（退休返聘 10 人，新入职 6 人，在外缴纳、主动申请未缴纳及入职不满一年 62 人）、28 人（退休返聘 11 人，新入职 1 人，在外缴纳及主动申请不缴纳 16 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为 1,680 元，2021 年 4 月 1 日后调整为 1,860 元。

经过上述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已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无需缴纳人数（注）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比例
社会保险	335	306	29	退休返聘 11 人	17	5.07%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307	28	退休返聘 11 人	16	4.78%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人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由于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公司在下一期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根据报告期内应付工资情况对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重新测算，与公司账面实缴的差异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当缴纳的社保	243.03	658.61	712.06
实际缴纳的社保	187.67	411.23	408.4
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	55.35	247.38	303.66
应当缴纳的公积金	116.35	121.66	116.72
实际缴纳的公积金	59.06	63.43	53.53
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7.29	58.23	63.19
小计	112.64	305.62	366.85
当期的净利润	3,069.98	2,930.69	2,726.0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3.67%	10.43%	13.46%

注：2020 年度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减少主要是受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函件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职能，其机构级别为副省级城市正局级，负责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并组织贯彻落实等工作。因此，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证明函》出具的有权机关。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机构简介，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代表哈尔滨市政府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直接隶属市政府，负责全市市区、市属县（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因此，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前述《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出具的有权机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问询函》问题14

关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合作。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原股东岛田化成成立于 1963 年，最初经营清洗剂；70 年代开始增加清洗机业务，在日本品牌声誉良好；2000 年左右开始在中国市场经营；2015 年以后业绩逐渐下滑，逐步退出清洗机业务；目前不再从事清洗机业务，仅保留清洗剂生产。

（2）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岛田化工机成立，岛田辽二郎持有子公司 49.5% 的股权，子公司拟采购发行人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并负责日本地域的售后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岛田化成作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70%、5.55%、21.67%和 22.07%。目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主要通过岛田化成经销合作实现。岛田化成是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第二大客户，销售额 1,488.68 万元，销售占比较高；2018、2019 年，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之间未发生销售交易。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岛田化成、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 等境外经销商签订合同。公司与岛田化成合作模式是大鹏工业将产品销售给岛田化成，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或者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公司与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 等的合作模式为大鹏工业将产品销售给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再由其销售给岛田化成，再由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或者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取得最终客户出具的终

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4) 发行人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租赁日本大阪府交野市梅枝 43-33 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日本滋贺县栗东市大钩 920 房屋用于生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同条款和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认定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对应的依据，直销和经销下收入确认节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补充披露不同内、外销的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直销和经销模式定价模式差异；结合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市场开拓过程，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境外合作模式的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的销售费用和获客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是否对岛田化成生产经营和技术、销售等方面存在依赖；

(3) 补充披露岛田化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报告期内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强的关联；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其境外市场是否存在对岛田化成的依赖；并就相关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4) 补充披露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 Shoukai co.LTD 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通过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 销售给岛田化成的产品定价、回款周期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差异；通过上述三家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向发行人

采购的规模和最终客户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和验收时间，验收报告的出具方是否为最终客户；通过经销商交易的验收周期和直销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售给岛田化成，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内容、加工周期，进一步加工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相关资质、生产规模、设备和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工和直接销售的定价差异；2020 年发行人直接与岛田化成合作，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和岛田化成合作模式改变的原因和合理性；

（6）补充披露岛田化成经营不善的具体问题及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进入三菱等车企供应商目录的能力，补充风险提示；

（7）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租赁房产的出租房与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租赁经销商 ABC 工程株式会社房屋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8）结合岛田化工机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岛田化工机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岛田化成及发行人子公司岛田化工机少数股东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查阅了发行人向岛田化成进行销售的相关交易合同。（2）取得了岛田化成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取得了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就岛田化成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取得了 DUN & BRADSTREET 就 ABC、Maruemu 出具的报告。（4）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

从岛田化成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子公司与经销商 ABC 租房合同、与直接租赁方 Cosmo Information Center Co.,Ltd 的租赁合同，分析定价公允性。(5) 取得岛田化工机的公司章程、《岛田化工机株式会社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并取得了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就岛田化工机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 就本题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岛田化成的实际控制人岛田健一。(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合同条款和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认定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及对应的依据，直销和经销下收入确认节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目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与岛田化成经销合作实现。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合同义务及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的合同义务包括图纸设计、生产装配、出厂运输至指定境外港口所在地、安装调试、设备质保期间的维修服务等。从具体销售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共同与最终客户进行图纸交流、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前期工作，后由岛田化成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岛田化成与最终客户一同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况。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基于与最终客户确定的销售价款，在考虑经销商留存的价差及在日本采购的零部件等费用后确定两者之间的合同价款并签订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设计、生产、预验收、交付并负有保证设备满足最终客户达到终验收状态。最终客户对设备进行终验收后向岛田化成出具终验收报告，再由岛田化成将验收报告传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最终客户向岛田化成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以最终客户签署验收报告的最终签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岛田化成将终验收报告传递给发行人过程中，延迟收到验收报告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发行人按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定原则予以调整，不存在对账周期节点滞后性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形。清洗机经销业务中，前期的技术交流、方案设计以及项目执行中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均可与终端客户进行接洽，经销商获取

订单、根据订单需要提供境外物流、部分原材料代采等合作。岛田化成经销清洗机产品业务并非买断式经销，同时也非标准的代理式经销，从佣金获取方式来看，发行人不直接向经销商支付佣金；从签订合同的主体来看，由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对于经销模式下，按照获取的最终客户的终验收资料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补充披露不同内、外销的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直销和经销模式定价模式差异；结合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市场开拓过程，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境外合作模式的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的销售费用和获客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是否对岛田化成生产经营和技术、销售等方面存在依赖

1.内、外销的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外销的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变动情况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直销	16,716.93	80.78%	23.76%	13,507.15	78.33%	-9.35%	14,901.07	94.45%
	经销	810.95	3.92%	-11.12%	912.45	5.29%	58.38%	576.11	3.65%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直销	1.51	0.01%	-	-	-	-	-	-
	经销	3,165.22	15.29%	12.08%	2,824.15	16.38%	844.51%	299.01	1.90%

外销经销规模及占比出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市场，海外订单逐渐增加，且 2017 年及报告期获取的海外订单被客户验收而滚动确认收入所致。

2.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直销和经销模式定价模式差异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类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销量 ^注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收入	销量 ^注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清洗机整机	直销	12,843.44	85	151.10	31.64	11,725.25	60	195.42	32.85	12,898.66	102	126.46	32.50
	经销	2,206.56	7	315.22	14.20	2,909.80	11	264.53	27.75	620.37	2	310.19	26.79
清洗机改造升级	直销	2,590.42	40	64.76	54.43	576.68	37	15.59	57.68	697.85	21	33.23	66.44
	经销	1,582.89	74	21.39	51.15	623.23	62	10.05	56.14	-	-	-	-

注：上表所列销量为包括日本子公司的合并口径数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导致年度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各年度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与定价机制差异相关：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投标或邀标，综合考虑技术方案要求、设计难度、交付周期、材料价格变化、竞争对手情况等多项因素进行报价；经销模式下，基于以上因素会同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确定销售价格，会考虑具体订单如存在日本发生的零部件的采购及安装，扣除在日本发生的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及经销商收取的与最终客户的合同价款区间价差后确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同价款。

2020 年清洗机整机业务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在项目号 6961、6966 两个境外项目中，设备运至境外客户现场后，公司无法从国内派出工作人员到境外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现有人员不能满足需求，故另行在日本当地雇佣工人，比国内劳动力价格高，增加了人工成本，且与客户沟通不畅，导致一些零部件选型不合理、重新更换零部件的情况，造成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若剔除上述项目，清洗机整机经销 2020 年毛利率为 31.83%。

3.结合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市场开拓过程，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境外合作模式的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的销售

费用和获客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合作模式的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近两年经销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增日本三菱汽车终端客户。岛田化成与日本三菱汽车一直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日本三菱汽车合格供应商资质。2018 年岛田化成获取日本三菱汽车对清洗机的订单需求后，将该业务介绍给发行人。日本三菱汽车对发行人实地考察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生产周期等情况能够满足其要求，故同意与发行人合作。由于订单转换为收入具有周期性，该订单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确认收入，导致近两年经销收入大幅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销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最终客户按照其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经销商赚取两方合同之间价款的差价，不存在发行人另行支付佣金情况。该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在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共同与最终客户进行图纸交流、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前期工作，清楚知悉岛田化成与最终客户的价格情况；发行人在与岛田化成等签署正式合同之前双方会通过会议记录、口头沟通、签署分担协议等方式协商确定各自所承担的相应费用及留存利润划分情况，合同价款直接将该等费用扣除，岛田化成可获取差价收益。

4. 发行人是否对岛田化成生产经营和技术、销售等方面存在依赖

关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技术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七、《问询函》问题 7”之第（一）（二）部分内容；发行人与岛田化成销售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由于发行人设备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每一个项目的清洗工件种类、客户具体要求等方面进行设计、生产，任何单一原有的技术不

足以支撑进行具体订单的执行，无法照搬套用原有技术。此外，发行人对现有专利权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岛田化成共有或存在纠纷等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岛田化成进行境外清洗机销售，发行人对岛田化成生产经营和技术不存在依赖。

关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技术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七、《问询函》问题 7”之第“(一)”部分内容。公司前期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岛田化成，未来岛田化工机将进一步直接获取终端客户订单或通过其他商社对外承揽业务，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合作将逐步减少。发行人与岛田化成销售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及“八、《问询函》问题 8”之第“(一)”部分内容。

(三) 补充披露岛田化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报告期内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强的关联；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其境外市场是否存在对岛田化成的依赖；并就相关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1. 岛田化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

根据岛田化成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及 ARATA NAKAMURA IN GINZA MINAMI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岛田化成的历史沿革如下：

岛田化成成立于 1963 年，由岛田健一之父岛田德行出资成立。岛田德行在 2005 年进行家族股权划分，划分后岛田化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岛田德行	48,540.00	80.90%

2	岛田艳子	3,780.00	6.30%
3	岛田健一	3,780.00	6.30%
4	岛田文代	1,950.00	3.25%
5	林孝子	1,950.00	3.25%
合计		60,000.00	100.00%

2006 年岛田德行将股权再次划分，其后岛田化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岛田德行	47,790.00	79.65%
2	岛田艳子	3,930.00	6.55%
3	岛田健一	3,930.00	6.55%
4	岛田文代	2,100.00	3.50%
5	林孝子	2,100.00	3.50%
6	岛田遥太郎	150.00	0.25%
合计		60,000.00	100.00%

岛田德行 2010 年去世后，家族内部对其股权进行划分，其后至今岛田健一为岛田化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岛田化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岛田健一	38,487.00	64.15%
2	岛田艳子	16,463.00	27.44%
3	岛田文代	1,960.00	3.27%
4	林孝子	2,520.00	4.20%
5	岛田遥太郎	570.00	0.95%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岛田健一的确认，岛田化成成立之初以清洗剂生产、销售为主，后在 1970 年左右开始从事清洗机业务。岛田化成日本本土清洗机业务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外协的业务模式，由于对外协厂商管理不善、成本控制不佳及外部竞争等因素，自 2013 年左右出现连年亏损至 2018 年基本停止该板块生产业务。后岛田化成与发行人双方分别基于以下原因合资成立岛田化工机：

（1）岛田化成角度

①战略业务选择

岛田化成成立之初以清洗剂生产、销售为主，后在 1970 年左右开始从事清洗机业务。岛田化成日本本土清洗机业务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外协的业务模式，由于对外协厂商管理不善、成本控制不佳及外部竞争等因素，自 2013 年左右出现连年亏损至 2018 年基本停止清洗机整机生产业务。

②清洗机品牌效应

岛田化成深耕工业清洗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在日本较多汽车厂商拥有合格供应商资质，能够及时了解到该类汽车厂商清洗机需求，并及时对接获取相应订单。

③岛田家族内部业务划分

根据访谈了解，岛田健一先生年近 70 岁，逐步将家族清洗机和清洗剂产业分别交由两个儿子管理，其中大儿子岛田遥太郎在岛田化成负责经营清洗剂相关业务，二儿子岛田辽二郎通过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公司的方式承继岛田化成清洗机相关人力及市场资源。

（2）发行人角度

①境内订单增速有所减缓

2017 年以来，境内汽车行业产能增速减缓带来清洗机整机订单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在深耕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凭借与岛田化成的历史渊源及合作模式，发力日本等境外市场开拓。与岛田家族合资成立子公司，是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

②充分发挥境内成本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生产清洗机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且经过自主研发，其清洗机产品已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岛田家族通过成立子公司深度合作的方式可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③协助进行境外项目安装调试

由于在与岛田化成合作的境外清洗机销售项目，是由发行人完成最终客户处的安装调试工作。因此在日本成立子公司后，一方面可以从事境外市场开拓工作，

取得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予以销售，另一方面可以协助发行人从事境外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设备改造工作。

综上所述，双方基于上述考虑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子公司。虽然岛田化成将其清洗机业务的人力、市场注入岛田化工机中，但由于清洗机整体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主体工作仍由发行人完成，在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岛田化成家族更多的是承担经销商角色。因此双方在筹备成立子公司的过程中，经协商确定由发行人控股岛田化工机。

岛田化工机 2019 年成立后，岛田化成清洗机业务相关人力、市场等资源逐步注入岛田化工机中。在岛田化成退出清洗机板块生产业务后，其收入来源于自身经营清洗剂业务及经销发行人清洗机产品。根据 2020 年度日元平均汇率折算，截至 2020 年末岛田化成资产总额约为 2,954.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788.16 万元，净利润约为 737.65 万元，其中净利润主要来源其自身经营清洗剂业务，其余为与发行人合作经销清洗机收益。

2. 报告期内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的清洗机采购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存在国际招标，对以下表格所列合同，岛田化成中标后以经销形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机整机	10,000.00	日元	598.62	2018 年 7 月 19 日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机整机	9,000.00	日元	538.76	2018 年 7 月 5 日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机整机	8,500.00	日元	538.15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机整机	76.76	美元	529.61	2020 年 3 月 23 日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机改造升级	5,000.00	日元	316.56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折合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合同签订年度平均汇率计算。截至目前，除序号 4 合同外均已经完成最终客户验收。

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在上述业务过程中的合作方式如下：在客户发出国际招标需求后，岛田化成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并委托发行人的员工作为代理人及商务、技术代表处理投标的相关事宜。岛田化成在投标文件中向客户说明发行人及李鹏堂系岛田化成在中国境内的代表，并表示委托发行人在中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或备品备件仓储服务等。岛田化成中标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委托发行人生产，部分订单涉及在日本尚需采购零部件的情况，则根据订单需要在日本境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日本境内的工作在岛田化工机成立之前由发行人派员工赴日本配合岛田化成人员完成；在岛田化工机成立之后，由发行人所派员工和岛田化工机员工协助共同完成）。全部整机组装完成后，发行人会同岛田化成向最终客户在日本完成预验收工作，并将设备发运至客户现场，随后由发行人负责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根据岛田化成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业务签署的相关合同，合同条款存在对设备生产地的要求或对岛田化成分包、转包的限制。但鉴于发行人不是前述业务协议的签约方，该等协议未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

上述 2017 年签署的该等合作方式的业务涉及合同金额约为 1,903.74 万元，共涉及三份合同，所包含设备均已完成最终客户的验收工作，其中两份合同已过质保期，均未发生客户主张相关方违约责任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签署的该等合作业务所涉及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1,137.38 万元、854.71 万元、529.6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与重庆长安和潍柴动力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在上述设备采购协议履约过程中，客户与岛田化成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妻 Xinyu Cui 存在向岛田化成借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岛田健一的说明，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岛田化成及其关联

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强的关联；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其境外市场是否存在对岛田化成的依赖；并就相关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岛田健一的确认，岛田化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除岛田化成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客户等方面的关联：（1）在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岛田化成主要产品不存在较强的关联，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三）”部分之“1”之回复内容。（2）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与岛田化成核心技术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七、《问询函》问题 7”之第“（二）”部分内容。（3）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与岛田化成采用经销方式进行清洗机销售合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八、《问询函》问题 8”之第“（一）”部分内容。

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二）”部分之“4”之回复内容。就境外市场开拓与岛田化成之间的合作关系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境外经销商集中的风险提示。

（四）补充披露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 Shoukai co.LTD 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通过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 销售给岛田化成的产品定价、回款周期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差异；通过上述三家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和最终客户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和验收时间，验收报告的出具方是否为最终客户；通过经销商交易的验收周期和直销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 Shoukai co.LTD 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等，通过 ABC 工程株式会社、MaruemuShoukaico.LTD 销售给岛田化成的产品定价、回款周期及结算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 DUN & BRADSTREET 就 ABC 出具的报告及对该公司员工的访谈，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日元，第一大股东为 TSUNEHIRO YAMAOKA，持股比例为 43.8%。ABC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大阪府摄津市上五丁目 7 番 35 号。主要从事产业用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软件设计、销售；电气元件的销售；电气施工业务；配电柜、控制柜的制作；机械器具设置施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BC 系岛田化成从事清洗机业务时的供应商，具有清洗机行业从业背景，在 2017 年经岛田化成介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不存在向发行人以外提供该等资金垫付服务的情况。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额约为 7.5 亿日元。

根据 DUN & BRADSTREET 就 Maruemu 出具的报告及对该公司员工的访谈，Maruemu 成立于 1923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0 万日元，第一大股东为 YASUYONISHIOKA，持股比例为 37.5%。Maruemu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爱知县一宫市荣四丁目 7 番 19 号。主要从事工业机械设备及工器件等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aruemu 系 ABC 的设备供应商，不具有清洗机行业的从业背景，在 2017 年经 ABC 介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由于 Maruemu 本身为贸易商，存在向发行人以外提供该等资金垫付服务的情况。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额约为 150 亿日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 ABC、Maruemu 销售给岛田化成的产品定价、回款周期及结算条款与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	通过 ABC、Maruemu 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
产品定价	合同价款的确定只需考虑岛田化成的经销费用和日本就地采购零部件等费用。	增加 ABC、Maruemu 后，需同时考虑 ABC、Maruemu 留存的差价后确定发行人与 ABC、Maruemu 的合同价款。

回款周期	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进行支付。	ABC、Maruemu 按照合同规定在发行人装船出港前及货到支付相应款项。
结算条款	根据岛田化成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的付款节点，岛田化成需在收到最终客户的回款后向公司支付。	设备装船发货前，ABC、Maruemu 向公司支付 90%左右的合同款，剩余款项在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场所后进行支付。

在发行人和岛田化成的合作中，各渠道商收取差价比例根据其在获取订单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扣除代买材料、运输报关等费用后实际执行的留存比例在 3%-8%合理范围内。渠道商 ABC 及 maruem 公司从中赚取的利润率较为稳定，基本在合同款的 5%左右。

2. 通过上述三家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情况，成立时间、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和最终客户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和验收时间，验收报告的出具方是否为最终客户；通过经销商交易的验收周期和直销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并确认收入的最终客户为三菱汽车、日本大发、日本精工、重庆长安。以上公司成立时间分别为：1970 年、1907 年、1916 年、1996 年，均属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知名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清洗机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以上客户均为报告期内验收报告的出具方。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设备的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及验收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终验收报告时间
1	日本大发汽车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2	重庆长安汽车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3	重庆长安汽车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4	日本三菱汽车京都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5	日本三菱汽车兹贺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6	泰国三菱汽车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7	日本三菱汽车京都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8	日本三菱汽车京都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4 月
9	日本三菱汽车兹贺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10	泰国三菱汽车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精工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注：序号 3 为一个合同对应不同项目，因此验收时间分别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口到日本三菱项目验收周期较国内短，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对预验收环节要求较严格，在设备各项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后，方允许发货至客户现场，一般在发货至现场后在终验收阶段提出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少；境外客户在终验收阶段可以通过模拟生产来检验设备各项指标，如满足要求则可验收。

日本三菱项目清洗机改造项目是在原发行人出口的设备上对新增机型进行的夹具、喷嘴盒进行的改造。验收周期短原因为：改造项目在整机设计交流的时候，日本三菱已经就改造的新增机型提出方案预留，由于提前在空间和结构预留，因此改造设计机体结构、夹具、喷嘴盒的改变相对简单，也比较便于施工。

通过经销商交易的验收周期和直销的验收周期除差异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生产周期（天）	终验收周期（天）
直销	清洗机整机	264	403
	清洗机改造升级	287	195
经销	清洗机整机	186	292
	清洗机改造升级	126	110

注：生产周期指合同签订至初验收完成后发货，终验收周期指发货至终验收完成，按照项目平均计算。以上统计数据不包括子公司在日本境内的改造项目。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售给岛田化成，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内容、加工周期，进一步加工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相关资质、生产规模、设备和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工和直接销售的定价差异；2020 年发行人直接与岛田化成合作，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和岛田化成合作模式改变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售给岛田化成，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内容、加工周期，进一步加工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岛田化成进一步加工的相关资质、生产规模、设备和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工和直接销售的定价差异

在首次申报的原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岛田化成与韩国起亚合作的两笔订单约定由岛田化成进行进一步设计、零部件采购和组装，属于进一步加工的分类；根据岛田化成的确认，当时其从事清洗机业务的人员在 10 人左右，生产主要外协完成，不需要特殊资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合作项目均为直接销售，但存在委托岛田化成在日本就地采购零部件并由发行人或岛田化工机对设备在日本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形。进一步加工和直接销售的定价差异为进一步加工模式下公司与岛田化成的确定价格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价款没有直接关系，而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价款基于与最终客户确定销售价格考虑代采购的原材料等费用及区间比例留存差价后确定。

由于更新报告期后，新报告期不存在进一步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进一步加工”相关表述进行删减。

2. 2020 年发行人直接与岛田化成合作，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和岛田化成合作模式改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岛田化工机成立后,为保证境外销售业务盈利水平和提升岛田化工机在日本清洗机市场的知名度，同时由于岛田辽二郎持股岛田化工机，有利于及时对接回款事宜，发行人放弃与 ABC 和 Maruem 合作模式下的资金回流优势，选择通过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进行经销业务合作。由于订单收入转化存在时间周期，2019 年签订的订单在 2020 年开始确认收入。从合并报表范围看，2020 年发行人直接向岛田化成进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岛田化工机已经获取山王电机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资质，可以直接与其进行销售业务合作，随着岛田化工机经营期逐渐增长，其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逐渐增强。

（六）补充披露岛田化成经营不善的具体问题及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进入三菱等车企供应商目录的能力，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岛田化成的确认，岛田化成日本本土清洗机业务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外协的业务模式，由于对外协厂商管理不善、成本控制不佳及外部竞争等因素，自 2013 年左右出现连年亏损至 2018 年基本停止该板块生产业务。岛田化工机

2019 年成立后，岛田化成清洗机业务相关人力、市场等资源逐步注入岛田化工机中。岛田化成未来获取清洗机订单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汽车厂商在确定合格供应商过程中，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服务质量、合作时间、商业信誉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再经过其内部审批流程后方可认定。发行人在与日本汽车厂商合作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了充分认可，初步具备进入三菱汽车等车企供应商目录的能力，正在努力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和“（三）境外经销商集中及境外业务拓展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岛田化工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岛田化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租赁经销商 ABC 工程株式会社房屋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岛田化工机租赁经销商 ABC 房屋的原因如下：2019 年成立之初，由于其商业资质及银行账户尚未健全，在日本直接租赁有困难，另因岛田化成退出清洗机生产业务，其原向 ABC 租赁的厂房不再使用，因此岛田化成将其租赁办公室及厂房转租给岛田化工机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租金与当地同类型房屋租金的比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一、《问询函》问题 1”之第“四）”部分内容。自 2020 年 11 月起，岛田化工机已与直接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不再通过岛田化成租赁，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化。

根据 DUN & BRADSTREET 出具的报告及岛田化成的说明，直接租赁方 Cosmo Information Center Co., Ltd、ABC 均与岛田化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合岛田化工机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岛田化工机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具体依据

发行人持有岛田化工机 50.5%的股权，该公司章程规定，除法律或章程特殊规定以外，股东大会必须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决议作出。同时根据《岛田化工机株式会社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岛田化工机共有三名取締役，分别是李鹏堂、李俊堂、岛田辽二郎，其

中李鹏堂和李俊堂两名取締役为发行人委派。李鹏堂精通日语，与日方沟通没有障碍。岛田化工机的日常工作由李鹏堂通过定期现场和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管理，且根据该公司财务规则制度，李鹏堂对岛田化工机资金的收支拥有严格审批权限。综上，发行人能够控制岛田化工机。

十二、《问询函》问题18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1.93 万元、3,293.28 万元、3,724.37 万元和 635.6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3.78%、32.72%、37.61%和 38.34%。

（2）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成本分别为 518.42 万元、586.88 万元、660.99 万元、138.6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23%、5.85%、6.00%、2.83%，公司需要将一些零部件或零部件的后处理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清洗机部分自制零部件及标准件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如电镀）、内部强度处理（如淬火）等。

请发行人：

（1）按照机械类、电气类、清洗机通用类原材料和清洗剂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2）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

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4) 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 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支付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向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检查合同及原始单据确认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3) 通过互联网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查阅采购合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标的物单价、付款方式等，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同类型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定价的公允性。(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按照机械类、电气类、清洗机通用类原材料和清洗剂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1. 按照机械类、电气类、清洗机通用类原材料和清洗剂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机械类、电气类、清洗机通用类原材料和清洗剂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机械类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34.44	1997/10/22	3,600 万欧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工业机器人	双方协商确定/战略协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284.20	1997/6/27	500 万美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水泵	双方每年协商出年度协议价格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SMC（中国）有限公司	233.45	1994/9/2	210 亿日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气动产品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上海毅亿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0	2014/5/12	1,0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波勒过滤器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28.22	1996/1/11	100 万美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高压泵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713.34	1997/11/18	1,2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工业机器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648.48	1997/10/22	3,600 万欧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工业机器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489.64	1997/6/27	500 万美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水泵	双方每年协商出年度协议价格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384.84	1996/1/11	100 万美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高压泵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350.80	1994/9/2	210 亿日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气动产品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47.13	1997/1/18	1,2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工业机器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561.85	1997/6/27	500 万美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水泵	双方每年协商出年度协议价格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30.22	2011/3/7	1,800 万人民币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工业机器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472.50	1996/1/11	100 万美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高压泵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大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74.03	2013/5/24	100 万元	2014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气动元件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电气类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53.52	2003/11/13	5,75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伺服控制器及控制单元	根据年度协议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哈尔滨欧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1.3	2002/1/10	100 万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接近开关、光电开关、插件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沈阳华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19	2014/7/1	5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三菱自动化产品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51	2005/1/27	1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电感式传感器、连接线缆、压力传感器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9.74	2013/8/26	200 万元	2014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马达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按钮、分线端子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486.64	2003/11/13	5,75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伺服控制器及控制单元	根据年度协议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9.13	2005/1/27	1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电感式传感器、连接线缆、压力传感器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5.47	2013/8/26	200 万元	2014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马达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按钮、分线端子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北京科恩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53	2009/11/17	6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CPU、模块、马达开关、接触器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哈尔滨欧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5.37	2002/1/10	100 万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接近开关、光电开关、插件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579.61	2003/11/13	5,75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伺服控制器及控制单元	根据年度协议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19.16	2005/1/27	1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电感式传感器、连接线缆、压力传感器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北京科恩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72	2009/11/17	6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CPU、模块、马达开关、接触器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39.22	2013/8/26	200 万元	2014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马达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按钮、分线端子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哈尔滨格律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04	2004/12/2	103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机柜、AE 箱、侧板、机柜支架等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3) 清洗机通用原材料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合作历 史	采购方 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鑫良友 不锈钢经销有 限公司	289.21	2006/9/ 27	200 万元	200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不锈钢板、管、圆 钢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2	无锡金海星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106.65	2018/7/ 4	500 万元	2018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不锈钢管、板，型 材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3	哈尔滨市长城 金属板材加工 配送工厂	92.39	1998/4/ 21	30 万元	2010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花纹板、中厚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哈尔滨多尚经 贸有限公司	36.36	2014/12 /30	200 万元	201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碳钢方管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哈尔滨源顺经 贸有限公司	35.33	2003/6/ 30	50 万元	200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冷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合作历 史	采购方 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无锡金海星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296.37	2018/7/ 4	500 万元	2018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不锈钢管、板，型 材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2	哈尔滨鑫良友 不锈钢经销有 限公司	200.69	2006/9/ 27	200 万元	200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不锈钢板、管、圆 钢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3	哈尔滨市长城 金属板材加工 配送工厂	89.09	1998/4/ 21	30 万元	2010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花纹板、中厚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哈尔滨多尚经 贸有限公司	84.31	2014/12 /30	200 万元	201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碳钢方管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哈尔滨源顺经 贸有限公司	62.18	2003/6/ 30	50 万元	200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冷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合作历 史	采购方 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鑫良友 不锈钢经销有 限公司	421.78	2006/9/ 27	200 万元	2005 年 开始合 作	询价采 购	不锈钢板、管、圆 钢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 兑汇票

2	无锡越宏钢业有限公司	289.30	2013/10/23	100 万	2013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不锈钢管、板，型材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哈尔滨市长城金属板材加工配送工厂	86.18	1998/4/21	30 万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花纹板、中厚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哈尔滨源顺经贸有限公司	83.59	2003/6/30	5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冷板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	哈尔滨多尚经贸有限公司	66.06	2014/12/30	2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碳钢方管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清洗剂通用原材料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正远经贸有限公司	92.75	2008/5/14	50 万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乙醇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35	1997/6/13	50 万元	200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辛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3	滨州市众实润工贸有限公司	38.96	2017/5/4	3,000 万元	201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包装桶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31	1996/5/23	3,000 万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十二烷二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	2009/9/25	8,646.6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对叔丁基苯甲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正远经贸有限公司	88.65	2008/5/14	50 万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乙醇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9.00	1997/6/13	50 万元	200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辛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3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49	2001/12/17	3,100 万美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表面活性剂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无锡市信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2	2016/4/21	2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消泡剂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70	1996/5/23	3,000 万元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十二烷二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哈尔滨正远经贸有限公司	89.14	2008/5/14	50 万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乙醇胺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9.20	1997/6/13	50 万元	2008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辛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3	三洋化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3.26	2007/9/12	180 万美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聚醚多元醇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4	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26	1996/5/23	3,000 万	2006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十二烷二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5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97	2001/12/17	3,100 万美元	2010 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表面活性剂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哈尔滨多尚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源顺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供应商，其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贸易类供应商	对应的终端供应商	主要采购产品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断路器、马达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
哈尔滨多尚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方管，矩形管等管材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槽钢、角钢等钢材
哈尔滨源顺经贸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板，热轧板等钢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金海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合作，主要系其与公司原供应商无锡越宏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开始合作年份为 2013 年）均为自然人周桂春与柳芳夫妇名下公司，因供应商战略调整，原无锡越宏钢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由无锡金海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接。根据网络核查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鑫良友不锈钢经销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发行

人 2005 年开始与哈尔滨金友不锈钢经销有限公司合作，两家公司实控人均为鞠永梅，因供应商战略调整，2009 年开始与哈尔滨鑫良友不锈钢经销有限公司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滨州市众实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山东众诚包装有限公司合作，两家公司均为郝春梅旗下独立法人实体。2018 年供应商为适应市场和战略发展需要，山东众诚包装有限公司只负责生产，滨州市众实润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开始与滨州市众实润工贸有限公司合作。

2.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电柜	哈尔滨格律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8.10	0.25	127	30.48	0.24	151	34.56	0.23
	辽宁伊莱特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2	15.84	0.50	24	12.25	0.51	20	13.35	0.67
CPU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9	25.01	1.32	56	74.08	1.32	60	86.00	1.43
	沈阳华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7.85	0.39	5	2.16	0.43	-	-	-
	北京科恩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0.58	0.58	28	19.90	0.71	16	8.08	0.51
	哈尔滨欧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	1.90	0.48	5	0.99	0.20	2	0.23	0.12
开关电源	哈尔滨聚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7	5.74	0.21	34	8.08	0.24	26	6.45	0.25
	哈尔滨欧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2	3.05	0.14	45	4.85	0.11	2	0.24	0.12
	北京科恩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0.00	0	0.00	0.00	20	3.55	0.18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9	1.41	0.16	39	6.49	0.17	48	8.73	0.18
机器人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	-	-	1	44.96	44.96	13	526.42	40.49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00	124.16	31.04	3	75.93	25.31	4	141.04	35.26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	63.79	31.90	61	1,712.33	28.07	41	1137.93	27.75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5.00	415.80	27.72	22	648.12	29.46	11	335.04	30.46
	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	166.64	33.33
	沈阳智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1	39.66	39.66	-	-	-
	吉林省博润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	1	6.19	6.19	-	-	-
	进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58.72	29.36	-	-	-	-	-	-

	长春建胜科技有限公司	1	5.88	5.88	-	-	-	-	-	-
	安徽航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0.18	10.18						
普通水泵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141	284.20	2.02	294	487.82	1.66	374	561.57	1.50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	0.90	0.23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	-	-	-	-	-	10	18.13	1.81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7	3.37	0.48	3	0.70	0.23	-	-	-
	岛田化成株式会社 ^注	-	-	-	1	5.68	5.68	-	-	-
高压水泵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5	124.28	24.86	15	358.06	23.87	23	472.50	20.54
	宝力源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39.31	19.66	10	189.32	18.93	12	199.79	16.65
	北京同舟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42.33	5.29	2	17.62	8.81	2	8.89	4.45
	岛田化成株式会社	1	18.25	18.25	9	180.47	20.05	-	-	-
减速电机	湖北凌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1	80.15	0.42	525	168.35	0.32	487	158.43	0.33
	沈阳艾克赛伦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8	23.18	0.83	13	7.12	0.55	5	2.67	0.53
	日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	4.44	0.12	135	18.84	0.14	267	46.36	0.17
	沈阳和盛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1.10	0.37	-	-	-	-	-	-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	28	5.66	0.20	-	-	-	-	-	-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	0.91	0.46	-	-	-	-	-	-
	南京盖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4.31	0.43	2	0.96	0.48	-	-	-
	辽宁海进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	1.04	0.52	-	-	-	-	-	-
	南京艾德诺机电有限公司	9	2.56	0.28	12	3.78	0.32	5	1.53	0.31
储气罐	江苏申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9	6.20	0.21	66	16.05	0.24	57	13.47	0.24
	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	-	-	-	3	0.47	0.16	25	5.59	0.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电柜，公司主要从哈尔滨格律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单价较为稳定，从辽宁伊莱特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从该公司采购的电柜为进口产品，价格略高。

对于 CPU，公司主要从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西门子品牌产品，采购单价在 1 万元以上，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从其他厂家采购的其他品牌产品，根据客户品牌偏好和性能要求采购不同的产品。

对于储气罐和开关电源，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对于机器人，发行人主要采购库卡、ABB、发那科、史陶比尔等国外知名机器人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的产品，由于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有所差异，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有不同，但单台采购价格基本在 30 万元左右。库卡的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已逐步减少采购。公司从吉林省博润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建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航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国产基础款机器人，性能指标只能满足少部分客户的需求。

对于普通水泵，发行人主要从格兰富采购，采购数量和金额均超过 90%，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1.50 万元、1.66 万元和 2.02 万元，呈上涨趋势。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性能指标相比格兰富产品较低，只能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2019 年从岛田化成在日本当地采购 1 台普通水泵用于日本当地项目，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该规格型号的水泵本身价格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在国内从格兰富购买的同型号水泵单价为 4.32 万元，公司在国内与格兰富长期合作，采购量大、价格较为优惠，考虑到在日本的采购数量少，从日本当地采购交付周期短，有利于项目推进，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对于高压水泵，发行人主要从哈莫尔曼和宝力源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因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有所不同，单台价格有所差异，基本在 20 万元/台波动；从岛田化成采购的高压泵主要用于日本三菱汽车项目，在日本当地采购可以根据日本客户现场电压、工期等情况保证在日本就地安装，且由于岛田化工机 2019 年刚成立，尚未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故由岛田化成代发行人在日本完成采购交易，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从北京同舟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从该厂家采购的产品性能较为基础，压力相对较小，性能指标只能满足少部分客户的需求。

对于减速电机，公司主要从湖北凌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日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由于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有所不同，单台价格有所差异，基本在 0.3-0.5 万元/台波动。

综上，公司从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采购的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因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有所不同，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2020 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采购金额 (万元)	2018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采购排名	2019 采购排名	2018 采购排名	采购占 供应商 销售同 类产品的 占比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6	434.44	648.48	335.04	1	2	8	约 1%
哈尔滨鑫良友不锈钢经销有限公司	2005	292.00	201.36	423.94	2	10	6	约 10%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2006	284.20	489.64	561.85	3	3	3	约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06	246.21	384.04	-	4	6	-	约 0.08%
上海毅亿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170.00	252.33	220.08	5	9	11	约 20%
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5	166.52	488.07	581.57	6	4	2	约 2.50%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1	64.75	1,713.34	1,147.13	20	1	1	约 2.50%
哈莫尔曼泵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2013	128.22	384.84	472.50	7	5	5	约 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11	0.31	44.96	530.22	278	39	4	约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相对平稳。内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同类原材料一般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点，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不同型号和性能的零部件。因此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排名可能会存在波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对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和 2019 年开始对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从其他供应商如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另外由于改造业务对机器人的需求量较小，公司对机器人的需求也有所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实际情况且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采购金额分层统计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 (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年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	4	1,256.85	24.68%
	年采购额 50-200 万元(不含)	24	2,124.26	41.71%
	年采购额 0-50 万元(不含)	355	1,712.29	33.62%
	合计	383	5,093.41	100.00%
2019 年	年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	10	5,111.36	51.62%
	年采购额 50-200 万元(不含)	26	2,557.10	25.82%
	年采购额 0-50 万元(不含)	384	2,233.39	22.56%
	合计	420	9,901.84	100.00%
2018 年	年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	11	5,247.69	52.14%
	年采购额 50-200 万元(不含)	25	2,648.13	26.31%
	年采购额 0-50 万元(不含)	367	2,169.10	21.55%
	合计	403	10,06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19 年年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 11 家和 10 家，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2020 年由于清洗机改造项目较多，改造项目技术、人工投入多，对大型零部件的需求

较少，所以总体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20 年年采购额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60%。

2.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额（万元）	占比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14	545.12	10.70%
2019 年	118	708.47	7.15%
2018 年	128	636.95	6.3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持续采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28 家、118 家和 114 家，新增供应商数量逐年减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3%、7.15%和 10.70%，整体采购占比较低。

3. 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开拓做出了详细规定，需要遵循“适价、适质、适时、适量、适地”的开发原则，满足公司对供应商品牌、服务、质保期限、供货时间、付款条件、价格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额（万元）	占比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204	2,548.69	50.04%
2019 年	219	3,756.61	37.94%
2018 年	214	5,191.60	51.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钢材等，主要原因系：（1）部分终端生产商规模较大或者在境外，其主要采用经销代理的销售模式，除大额订单外一般只能向经销商采购。（2）从采购规格看，由于发行人

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类别繁多，每一细分类别又分不同的规格型号，而不同厂商的设备性能有所不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利用其与多家厂商的合作，提供下游客户多种规格型号的不同产品。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所需选择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4. 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终端供应商和其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材料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读码器	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	1	2.07	2.07	18	27.04	1.50	-	-	-
	沃易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商	3	4.68	1.56	2	2.94	1.47	-	-	-
	辽宁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	-	-	6	8.73	1.46	12	17.77	1.48
机器人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	2	63.79	31.90	-	-	-	41	1137.93	27.75
	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	-	-	-	-	-	5	166.64	33.3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	-	-	-	3	76.79	25.60	-	-	-
	沈阳智优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	-	-	1	39.66	39.66	-	-	-
	进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2	58.72	29.36	-	-	-	-	-	-
水泵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	-	-	-	294	489.64	1.67	-	-	-
	日本岛田化成株式会社	贸易商	-	-	-	1	5.68	5.68	-	-	-
减速电机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供应商	28	5.66	0.20	-	-	-	-	-	-
	南京艾德诺机电有限公司	贸易商	9	2.56	0.28	12	3.78	0.32	5	1.53	0.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前，公司一般会通过电话、会晤等多种方式进行询价、比价，了解、对比贸易类供应商材料价格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差异情况，以确定采购供应商，确保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对于读码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终端供应商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两家贸易商采购的情况，从贸易商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

对于机器人，公司 2018 年同时从发那科和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那科品牌机器人，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单价较高，主要系规格型号和性能参数不同；2019 年同时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智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BB 品牌机器人，沈阳智优科技有限公司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型号产品性能较好，采购前经过比价，如从终端供应商处采购同款产品单价更高；2020 年同时从发那科和进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发那科品牌机器人，从经销商处采购单价略低于终端供应商。

对于普通水泵，公司从岛田化成采购 1 台格兰富品牌的普通水泵用于日本当地项目，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该规格型号的水泵本身价格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在国内从格兰富购买的同型号水泵单价为 4.32 万元，公司在国内与格兰富长期合作，采购量大、价格较为优惠，考虑到在日本的采购数量少，从日本当地采购交付周期短，有利于项目推进，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对于减速电机，公司 2018-2019 年只从贸易商南京艾德诺机电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开始从终端供应商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从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略有优势，公司已减少从贸易商处的采购。

受制于供应商销售政策、付款政策和交期周期约束，以及发行人采购量、供应商整合降低管理成本等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物料既向贸易商又向终端厂商采购的情况。总体而言，对于同一种物料，贸易商相较终端厂商具有交期短、最低采购量小、管理成本低等特点。主要因规格型号和性能参数不同、采

购数量不同，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额（万元）	占比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2	37.43	0.79%
2019 年	36	330.23	3.34%
2018 年	20	39.46	0.39%

报告期内，公司向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0.39%，3.34%和 0.7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了 2019 年向无锡金海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296.37 万元外，公司向其他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均为零星采购，主要系该等供应商报价较为优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金海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原供应商无锡越宏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开始合作年份为 2013 年）均为自然人周桂春与柳芳夫妇名下公司，因供应商战略调整，2019 年 2 月开始，原无锡越宏钢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由无锡金海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如下：

产品	工序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清洗机	机械加工	零部件加工生产	否
清洗机	表面处理	零部件工艺处理	否
清洗机	内部强度处理	零部件调质、淬火，增强强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半成品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外协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是受当期生产规模、公司加工能力、场地限制或交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外协加工的定价参考国家的机械加工费用标准和行业惯例，公司制订加工工时的标准价格表，价格表一般根据地区物价水平定期进行调整。当需要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时，公司根据外协任务测算所需工时，根据标准价格表编制费用预算；外协人员召集二到三家外协厂商，经报价后比对费用预算，并考虑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和外协价格。公司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多达数十家，主要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厂商，从而有效保障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19.01	660.99	586.88
营业成本	13,176.85	11,022.91	10,025.20
占比	3.94%	6.00%	5.85%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5%、6.00%和 3.94%，外协加工费占比较低，且整体比较稳定。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哈尔滨爱可嵘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3-10	邓元军	邓元军（35%）、邓元武（35%）、邓小东（30%）	350 万元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图文设计；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及设备、制药设备、农机设备、电站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邓元军	否

					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塑料制品。		
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	1995-03-25	动力区前进农工商实业公司	动力区前进农工商实业公司（100%）	60 万元	电镀。	高元江	否
哈尔滨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06-30	单红军	单红军（80%）、单鸿丽（20%）	50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数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办公家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销售：铝材及铝制品，机电产品（二三类）。	单红军	否
哈尔滨东铁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2004-05-28	刘铁铭	刘铁铭（64%）、崔桂文（36%）	50 万元	非标设备生产，机械加工，机电设备，铆电焊。	柳淑琴	否
哈尔滨恒安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7-31	高云飞	高云飞（100%）	200 万元	精密机械设备加工，环卫设备加工，印刷设备加工，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制品研发与生产，不锈钢制品及配件生产；经销：金属表面处理材料；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金属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缺陷修复服务。	高云飞	否
哈尔滨齐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6-08-22	邓元武	邓元武（100%）	30 万元	加工：五金配件、模具；铆焊（不含压力容器）；销售：机械设备。	邓元武	否
哈尔滨市呼兰区英杰机械加工部	2016-08-11	马仕英	马仕英（100%）	30 万元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马仕英	否
哈尔滨鼎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15	王子	王子（100%）	100 万元	机械零部件加工；航空、航天（不含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模具设计与制造；焊接；机电设备加工及维修；销售：五金交电、板材、圆钢、不锈钢、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数控刀具、模具。	王子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3. 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章“九、《问询函》问题9”之第“（三）”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外协厂商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金额	占其收入的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其收入的比例	加工费金额	占其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恒安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约 15.00%	119.35	约 15.00%	39.70	约 15.00%
哈尔滨齐正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75.43	52.02%	77.29	58.55%	-	-
哈尔滨爱可嵘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3.17	/	128.77	/	111.70	/
哈尔滨市呼兰区英杰机械加工部	64.47	/	33.61	/	22.41	/
哈尔滨鼎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86	13.21%	-	-	-	-
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	-	-	-	-	54.22	/
哈尔滨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49.71	24.73%	43.5	21.64%
哈尔滨东铁特种工具有限公司	-	-	-	-	43.22	/
小计	353.64	/	408.73	/	314.75	/

注：“占其收入的比例”系根据访谈过程中提供的外协厂商各年度收入数据计算得出，部分外协供应商基于商业秘密未提供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第二章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七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3)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5) 税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市场监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及第二十节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010.34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及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大鹏工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博德工

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4）中审亚太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4)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 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6)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出具的书面声明；(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九节、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及股东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 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四节、第九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鹏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鹏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资质文件；（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从事业务经营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持有岛田化工机 50.51%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工业清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776.19	17,243.75	20,694.61
主营业务收入	15,776.19	17,243.75	20,694.6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博德工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8.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鹏堂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32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博德工业控制发行人 2,128.6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李鹏堂合计支配发行人 96.21%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博德工业和李鹏堂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德工业、劳克斯。

①博德工业

博德工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②劳克斯

劳克斯现持有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MA18X0KX32），根据该《营业执

照》，劳克斯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堂，住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北华远新家园 14 栋 2 单元 3 层 1 号，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克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堂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博德工业、李鹏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李俊堂。

李俊堂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 17.81%的股权。根据李俊堂提供的身份证及出具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任职情况
李俊堂	中国	230203196212*****	12.51%	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岛田化工机董事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大鹏工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大鹏工业现有 7 名董事：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蒋喜库、郭洪鑫、栾宝云、刘存；3 名监事：杨璐、全江海、白铁权；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鹏堂，副总经理李俊堂、王飞山，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芝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博德工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执行董事李鹏堂、监事李志平、经理李永堂。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 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原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元庆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王涌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韩庆玲	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9 月 25 日不再担任董事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岛田化工机 49.5%股权的岛田辽二郎认定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5,472.41	3,282,083.59	2,881,970.1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六）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及交易

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曾经的控股股东岛田化成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岛田化成	采购商品	177,410.88	1,891,482.88	6,405.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直接销售岛田化成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岛田化成	销售商品	22,222,981.26	6,232,325.01	-

(2) 间接销售岛田化成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BC	销售商品	-	3,909,886.86	2,990,060.40
Maruemu	销售商品	6,053,216.14	18,099,313.03	

注：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 ABC 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清洗机整机产品 2,990,060.40 元；2019 年度通过 ABC 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清洗机整机产品 3,909,886.86 元、通过 Maruemu 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清洗机整机产品 18,099,313.03 元；2020 年通过 Maruemu 间接向岛田化成销售清洗机整机产品 6,053,216.14 元。

3. 房屋租赁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岛田化成	2019.4.1-2020.10.31	396,715.75	289,994.97	-

4.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岛田化成	227,524.18	69,955.92	69,955.92
其他应收款		1,006,717.12	-	-
预付账款		-	-	1,188,182.93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10,260,852.06	-	-
预收账款		-	11,429,100.61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受岛田化成委托代收代付岛田健一薪酬，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共计收款 29.67 万元，共计支付 29.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岛田化成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及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

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鹏工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大鹏工业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大鹏工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在作为大鹏工业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大鹏工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大鹏工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大鹏工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大鹏工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大鹏工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大鹏工业，以避免与大鹏工业存在同业竞争。如大鹏工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大鹏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大鹏工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大鹏工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大鹏工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大鹏工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及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2）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6）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7）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复合型移动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407324.3	2020.7.24	大鹏工业
2	一种自动充电装置的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969.5	2020.7.24	大鹏工业
3	一种移动机器人万向轮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79441.1	2020.7.24	大鹏工业
4	一种移动机器人底盘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79419.7	2020.7.24	大鹏工业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

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2）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相关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新增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HUFE GmbH	高压泵头	361,654.60 欧元	2020.11.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岛田化成	保证金、垫付款	1,006,717.12	1 年以内	19.07	50,335.86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0,000.00	2-3 年	17.99	190,000.00
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3-4 年	14.20	750,000.00
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购置土地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9.47	250,000.0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	1 年以内	2.03	5,350.00
		210,200.00	1-2 年	3.98	21,02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6,655.12 元，其中包括应付职工的垫付款、应付职工奖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七节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鹏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有修改。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鹏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文件；（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职国际出

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00%、16.00%、17.00%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计税额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9.40%、27.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2015年8月5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大鹏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23000044），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2300016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大鹏工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下发的依据文件/官网发布及入账凭证、《审计报告》,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政府补助 (1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1	软件退税	1,971,438.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呼兰国税税通[2018]80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
2	稳岗补贴	167,853.00	《关于失业保险金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15〕42 号)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3	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	91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细则》(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1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重点领域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工信科联发〔2020〕150 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4	国家高新技术补贴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第二批江北一体发展区高科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结果的公示》、《松北(高新)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5	锅炉补贴	66,300.00	《哈尔滨市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哈环发〔2015〕 17 号）	哈尔滨市环境 保护局、哈尔 滨市财政局
6	两化融合奖 励	500,000.00	《2020 年度“老字号”企业及民营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拟奖励 企业名单公示》	黑龙江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7	2020 年度第 一批中央外 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34,700.00	《哈尔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的通知》	哈尔滨市商务 局
8	疫情补助	292,290.21	新冠疫情“持续化补助金”、租金补 助	日本经济产业 省、中小企业 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排污许可证；（3）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手续文件；（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文件；（5）公开检索的信息。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等手续；（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八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向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湖北大冶

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汉龙”）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请求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判令如下：①大冶汉龙继续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装配线及曲轴清洗机项目承揽合同》和《机加线缸体、缸盖清洗机项目承揽合同》；②大冶汉龙给付发行人所欠合同价款 8,615,340.18 元，履约保证金 750,000.00 元，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约金合计金额为 477,983.74 元），共计 9,843,323.92 元；③大冶汉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21 年 1 月 26 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鄂 0281 民初 794 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鹏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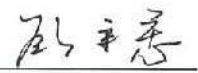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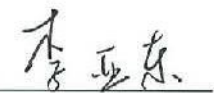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 冰

经办律师： 

李亚东

2021 年 6 月 25 日